

## 由兩份《村圖》管窺清末華北 基層社會的一些斷面

范毅軍\*

太平天國與捻亂平定以後，直隸總督李鴻章為重建地方，期瞭解民情，乃籌辦新修《畿輔通志》，河北各縣因而開展地方普查的工作。匯總這些成果，一些縣分乃有《村圖》之作。其內容以各個村落為單元，涵蓋其聚落型態、人口、土地、學校、鄉紳、寺廟、集市等要素。此雖名之《村圖》，其實不啻是一個地方的普查報告。由於以村為單位，乃構成瞭解清末北方基層社會現象與性質極為珍貴的史料。該《村圖》傳世者，現知有《青縣村圖》、《深州村圖》與《正定縣村圖》三部。本文即依據內容完整及較為完整的前兩部資料，從幾個面向對兩個縣做全面的探討，期對清末北方基層社會有見微知著之效。

關鍵詞：村圖 青縣 深州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試圖對明清基層社會的生活內容有較全面的掌握，涉及地方政事與地方控制以外事務，<sup>1</sup>礙於史料限制，一向對研究者構成很大的挑戰。江南地區至少在市鎮這一層級，順應明中晚期以來市鎮經濟的勃興，各種史籍相關記事相對豐富，對其瞭解多少還提供一些便利。但即使像嘉定南翔、吳江盛澤這樣江南名列前茅的大鎮，儘管有《南翔鎮志》與《盛湖志》的流傳，然而，鎮志內容一如明清所有的府、州、縣志一樣，多詳於「職官」、「選舉」、「人物」、「藝文」，這些傳統文人所關懷之與政事、道德、教化、文章等有關的紀錄。欲將這些傳統聚落視為一個綜合各種生活斷面的有機體，而對其最基本的人口數量、職業組成、工商活動到文化與宗教層面有一個通盤的認識，是非常困難的。最多只能綜合片段史料，拼湊出一個模糊的影像罷了。對市鎮是如此，對一般農村社會的認識就更難。而在江南如此，華北地區集市所在的村鎮功能略等同於江南市鎮，文獻紀錄更加不堪，欲求其社經全貌如同緣木求魚，更遑論一般華北農村了。就此情況而言，三部流傳至今的河北《青縣村圖》、《深州村圖》與《正定縣村圖》就彌足珍貴了。（三份《村圖》以個別村為單元，樣式與內容大同小異）

明清深州含深州本州與武強、饒陽、安平三縣，但《深州村圖》僅涵蓋本州而已，因此與青縣、正定相同，其實都是縣級單位內的紀錄。最早意識到這批資料的特點並加以利用的是百瀨弘。<sup>2</sup>遠自 1941

<sup>1</sup> 歷來探討明清地方基層政制與地方控制的著作向不匱乏，上一世紀六〇年代初就有重要成書。見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62).

<sup>2</sup> 根據百瀨弘的說法，嚴格說起來，遠在 1934 與 1936 年青山定雄與加藤繁就分別介紹或利用過這些資料中的一部份，但介紹或利用的程度都遠不如百瀨弘。參見百瀨弘，〈清末直隸省的村圖三種について〉，《加藤

年起一直到 1976 年止，百瀨弘先後有四篇專論，不但對三套村圖的編成背景與內容性質有詳盡的考證與介紹，而且利用原資料所附的村鎮戶口數與市集訊息，對青縣、深州與正定縣所有村鎮戶數的分配趨勢，以及青縣以市集為中心所轄周邊村落的分佈狀況，有很全面的探討。<sup>3</sup>在百瀨弘前三篇論文的基礎上，中村哲夫對青縣市場(集)圈與宗教圈以及青縣、深州與正定的農村市場，有更進一步的分析。<sup>4</sup>由於三份村圖上均附有村學或義塾的紀錄，Evelyn S. Rawski 在探討清代教育與平民識字率時，也利用到這些資料。<sup>5</sup>再其次就是 Gilbert Rozman 在論證清代人口性質，特別是年齡分配、男女性別比率差與家戶規模時，也主要仰賴《青縣村圖》上所提供的素材。<sup>6</sup>晚近王慶成主要依據《青縣村圖》、《深州村圖》，另旁徵博引其他資料，對晚清華北一般村落的聚落型態有所闡述。<sup>7</sup>同樣以《青縣村圖》、《深州村圖》上所提供的訊息為主，王慶成另外有一篇文章，對晚清華北村鎮人口組成也有頗

---

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1941)，收入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80)。

<sup>3</sup> 百瀨弘，〈清末直隸省の村圖三種について〉；〈清末直隸省村鎮戶口小考〉，《東方學報》，12：3(京都，1941)；〈清末直隸省青縣市場共同體雜考〉，《東洋史研究》，27：3(京都，1968)；〈清末直隸省村圖再考〉，《國學院雜誌》，77：3(東京，1976)。以上均收入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

<sup>4</sup> 中村哲夫，〈清末華北における市場圈と宗教圈〉，《社會經濟史學》，40：3(東京，1974)；〈清末華北の農村市場〉，《講座中國近現代史》第2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以上均所入中村哲夫，《近代中國社會史研究序說》(京都：法律文化社，1984)。

<sup>5</sup> 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sup>6</sup> 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41-57.

<sup>7</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落〉，《近代史研究》，2002：3(北京)，頁1-40。

為精到的剖析。<sup>8</sup>此外，王慶成還有一篇與晚清華北集市有關的著作，其中一些關鍵論述，也是取材自《青縣村圖》、《深州村圖》。<sup>9</sup>

上述研究的重點各有所偏，對村圖運用範疇之廣窄與深淺亦有差別。Rawski 與 Rozman 所引用的只是片面的很小的一部份，進而對其關注的議題引申成清代一般情況的闡釋。百瀨弘與中村哲夫研究的主題雖然也單純的側重在人口、市集圈與宗教圈三個方面，但是卻能就各該項主題侷限於各該村圖所涵蓋的州縣內部，而將史料發揮的淋漓盡致。特別是百瀨弘將《青縣村圖》中所有的市鎮一一標示在十萬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圖上，以見出其與相關市集空間分佈上的關係，這就瞭解青縣整體的基層社會而言，實奠定良好的基礎。王慶成則後來居上，對村圖利用的最為全面。從聚落規模、街巷、房舍型態、井、廟、學校、人口到市集，凡村圖上所包含的項目觸及甚多。而尤其在村鎮人口性質與市集方面有很獨到的分析與立論。本文預期在上述研究基礎上能有一些補充。

正如百瀨弘對三份村圖內容與性質所做的剖析，《正定縣村圖》與《深州村圖》都是殘本，尤以前者遺漏最多，僅殘存全縣九分之一的資料，而且屬青山定雄私人所有，非一般人所能易見。《深州村圖》殘留十分之七左右，屬局部完整。《青縣村圖》則是全本，且與《深州村圖》均屬公藏。<sup>10</sup>因此，本文對正定縣的探討完全排除在外，僅集中在青縣與深州部份。

《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本身均未注明其成冊年代，經過百瀨弘細密的考證，斷定前者約記光緒元年(1875-1880)間的事，後

8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鎮人口〉，《歷史研究》，2002：6(北京)，頁 3-22。

9 王慶成，〈晚清華北的集市和集市圖〉，《近代史研究》，2004：4(北京)，頁 2-69。

10 百瀨弘，〈清末直隸省の村圖三種について〉，頁 209-214。

者則記同治十二年到光緒元年(1873-1875)間的事。<sup>11</sup>原來包括《正定縣村圖》在內，主要是直隸(河北省)經歷太平天國與捻亂以後，應李鴻章總纂《畿輔通志》的要求，而做的一種社會普查。<sup>12</sup>正因為如此，其調查項目與內容，頗可以反映傳統官方或包括一般民間對地方基層社會關注的對象。

村圖上以每一個別村鎮為單位，包括縣城在內，均附一聚落圖。村圖屬性資料項目，則含如下所列：1.街、村、鎮名稱與距城里數；2.鄉長與村董姓名與年齡；3.方位(四至、八到)；4.戶口；5.在籍官員；6.舉貢生員；7.耆老；8.節孝；9.窮民；10.殘廢；11.義學；12.鄉塾；13.義倉；14.街道；15.集市；16.權量；17.客店；18.廟宇；19.廟會；20.田賦；21.橋閘；22.津渡；23.河渠；24.井泉；25.禾稼；26.桑麻；27.瓜果。此與傳統明清地方志概括的內容相比頗為相似，但部份內容如村落人口等，其翔實與周全的程度卻非一般地方志所能比。如果與民初以來各種新式社會調查報告，特別是滿鐵在華北農村所做的調查相較，後者細密的程度以及重動態變化的觀察與記錄，又非村圖所能望其項背。不過，絕大多數滿鐵資料都是選樣抽查，村圖則是傳統後期一整個縣的社會普查。與相關地方志中類似的資料互為參照，相當程度上可補後者所言而未竟者。換言之，基於《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至少就清末河北兩個縣的基層社會，可得一較全面而具體的認識。

兩份村圖所記項目，村鎮名稱與搭配地圖與人戶數，可以看出聚落分佈的型態、傾向與規模；男女數字、耆老、窮民與殘廢反映一些人口現象；義學、鄉塾與教育有關；廟宇與宗教有關；在籍官員與舉

11 百瀨弘，〈清末直隸省の村圖三種について〉，頁 211-213。

12 百瀨弘，〈清末直隸省村圖再考〉，頁 246-247。

貢生員等代表鄉紳勢力，與地方基層的政治有關；戶口與耕地面積反映土地分配的關係；集市與地方商業、社會網絡有關。這些是本文將要探討的重點。其他方位僅反映各村鎮的位置關係；橋閘、津渡、河渠與井泉屬地方靜態設施，<sup>13</sup>義倉與物產部份則內容過於泛泛，無助於深入瞭解地方社會經濟的具體概況，就都不觸及了。

## 一、青縣與深州的歷史背景與地理位置

青縣位於天津南部，元代尚未設縣，為清州治地，屬河間路。清州州治也就是後來的青縣縣治。當時清州所轄的範圍雖然遠大於後來的青縣，但境內包括的縣分則不如後來多。明清以來的天津衛、府治，在當時也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海津鎮。此可見元代河北境內大都以南尚屬地廣人稀。事實上，當今學界論及明清區域發展時，均有一共識，就是北不如南。更具體的說法，則如王慶成所言：華北自漢末以至於明初的千餘年間，大規模戰亂與少數民族的南侵，河北地區的社會經濟與人口一直停留在疲弱不振甚至衰退的局面。<sup>14</sup>其實在北宋時，青縣所在乃緊鄰宋、遼邊境的白溝與巨馬河一帶。宋遼加上後來與金的迭次大戰，當地所受摧殘可想而知。

華北基層聚落史的開展，一直到明初方有具體的事例可循。此與同時期的江南實形成強烈的對比。以河北為限，當時地方發展最突出的現象，就是外地移民的湧入。或許由於其普及程度之高，以致於後代有民諺謂當地村落居民多來自「山西洪洞縣大槐樹」，或者隨「燕

<sup>13</sup> 有關井泉部份，王慶成的文章中有所論述，可參見王慶成，〈晚清華北村落〉，頁 29-34。

<sup>14</sup> 王慶成，〈北方村落歷史小識〉，《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4(太原)，頁 81。

王掃北」而來。<sup>15</sup>其實明清華北以外也不乏區域間的大移民，如明代江西人大量移湖南，清代全國各地人實四川。<sup>16</sup>前者自五代以來持續已久，乃受長期開發所牽引；後者則純受短期重大戰亂所影響，因應全面的恢復所使然。這和河北地區歷千年的不發展而發展，性質上應該有所不同。換言之，同屬中國本部，明清河北地區開始發展的基點較低，影響所及以致於到清末時都顯得相對落後，這是青縣包括深州在內共同的歷史特徵。

青縣於明初設縣。初轄今縣的北半部，南半部同時有興濟縣的設置。順治十六年(1659)廢興濟併入青縣，方成就今日青縣的疆域。境內南運河流貫其中，是明清南來北往與漕運的要道。青縣縣城與舊興濟縣城均沿河而立，其興起顯然取地利之便。不過，就整體青縣而言，運河之利可能遠抵不過境內其他諸水為其所帶來的弊端。原來青縣地近海岸，是諸大河如漳、滹、泗、黑龍港等尾閘匯聚所在。康熙年間就說，一有水患，境內諸河東西相連，漫無堤岸。往往一年有水，數歲汪洋，耕耘莫施，秋成失望。<sup>17</sup>既便是運河本身，「每屆糧艘北上，河水即瀾漫汪洋，往往潰決以為患。清末折漕停運，勢雖稍殺，然一遇伏汛，水之漫溢如故。」<sup>18</sup>可能因為有運河與漕運的關係，清代官書定青縣為「衝、繁、疲、難」四字要缺。民國以後一縣緊要的程度改為三等，隨漕運與航運俱廢，回歸青縣民貧地狹的事實，一般官吏恆以三等的小縣視之。<sup>19</sup>這應該就是明清時青縣的一般狀況。

15 王慶成，〈北方村落歷史小識〉，頁 81。另可參見尹鈞科，《北京郊區村落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77-184。

16 譚其驥，〈湖南人由來考〉，《方志月刊》，6：9(臺北，1933)；收入譚其驥，《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上冊，頁 300-360。

17 楊霞修，姚景圖纂，《青縣志》(康熙十二年刊本[1673])，卷 1，頁 3b-4a。

18 萬震霄修，高遵章等纂，《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刊本[1931])，卷 1，頁 5a。

19 《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卷 1，頁 1b。

深州地處河北內陸，除深州本州以外，在明代以及清初另轄有衡水一縣。清雍正二年(1724)，因為原正定府轄州縣三十有二，知府鞭長莫及，乃割十四縣改隸冀、趙、晉、定、深州。來歸深州的有武強、饒陽、安平三縣。深州自是也昇為直隸州。<sup>20</sup>儘管如此，《深州村圖》所包括的村鎮，全屬深州本州範圍，也就是今日的深縣境內，因此村圖所見還是一個縣的事。包含本州在內，深州境內一如青縣向以水災為大患。而且較青縣尤不利的，是當運河漕運尚盛行時，青縣多少還享有一些人船貨物流通所帶來的好處。深州不傍運河，未蒙其利，而運河水少時境內諸水還需有濟運的作用。而以滹沱河為主，水多時立使境內成澤國。明清滹沱河流經深州南部，但還有滹沱河的舊道殘留其北。又永樂十年(1412)滹沱河大水導致州治城圯，而不得不向東北遷三十里於吳莊而成為日後州縣治所在。<sup>21</sup>此皆可見河水在州境內擺動之劇與危害之烈。亦反映明清深州本州的社會經濟發展較青縣只有不及而不會過之。

## 二、聚落起源與組成——里、社、屯、村、官村

近代華北絕大多數村鎮的起源，學者普遍歸諸於明初。此說源起主要與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與華北駐屯軍司令部對華北地區所進行的田野調查有關。當時成果之一而於二次大戰後結集出版的六卷本《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幾乎成為所有研究近代華北農村社會經濟者所必徵引的資料。在所調查的 11 個村中，除兩個成立於

<sup>20</sup> 吳汝綸纂修，《深州風土記》(光緒二十六年文瑞書院刊本[1900])，卷 1，頁 12b。

<sup>21</sup> 張範東重修，李廣滋纂，《深州直隸州志》(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 1，頁 4a。

清初，一個不明外，其它 8 個村的村民都自稱村始建於明代，特別是以永樂年間的居多，而且有 5 個村的村民都強調其祖先來自山西洪洞縣。至於建立年代不詳的那個村，村民也稱始祖來自洪洞縣。<sup>22</sup>1930 年代另有日人山縣千樹專門針對華北村落的起源，調查河北 34 個、山東 9 個和河南 1 個聚落。結果發現，總共 44 個聚落中，有 31 個也都始立於明初。只有 3 個分別出現於宋、遼、金時期。其它或出現於明中、晚期，清初，或者不詳。<sup>23</sup>1920 年代當李景漢調查河北定縣東亭鄉全部 62 個村的起源時，根據村民自述，除故城與翟城二村的歷史可上溯至五胡亂華外，其它各村在明以前的情況皆無從考究；又除極少數家族外，竟然都說是明初「燕王掃北」爾後，從山西洪洞縣遷來的。<sup>24</sup>有關華北村落的起源，面對學界根據這些田野考察而形成的固有成說，晚近王慶成提出了修正的意見。

事實上早在 1970 與 1980 年代，當日本一些學者方熱衷於明代一條鞭法之施行牽涉到南北徭役制度之不同，進一步又涉及華北地區賦役徵收依據大、小畝而有別時，就提到明初華北地區土著與移民的問題。以川勝守所引《世宗實錄》為例：「祖宗時，以北方民寡，徙山陝無田之民分屯其地。當時本民佔地頃畝廣，屯民後至，頃畝狹。故北方之民有小畝、廣畝之異。」<sup>25</sup>《深州風土記》進一步說：「里社

<sup>22</sup>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6 卷)；轉見石田浩，〈第六章——解放前の華北農村の一性格〉，收入氏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構造の研究》(京都：晃洋書房，1986)，頁 144-150。

<sup>23</sup> 山縣千樹，〈華北に於ける現存諸部落(自然村)の發生〉，《國立北京大學農村經濟研究所研究資料第 5 號》；轉見石田浩，〈第六章——解放前の華北農村の一性格〉，頁 151。

<sup>24</sup>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北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1933)，頁 73-75。

<sup>25</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嘉靖六年十二月癸丑；引自川勝守，〈第六章——

之制，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者，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sup>26</sup>這些里社下的土著與移民，在華北各縣所佔比例不一。以河北為限，如南宮縣：「洪武初，所置皆元末土著遺黎，亦有鄰邑之人避亂徙居於此，謂土民，凡十四里。……永樂初，四方之民流寓於此，遂家焉，謂之順民，……凡二里。」<sup>27</sup>新河縣「編戶，洪武初人口稀少，定民社只五里。後遷山西高平等處人戶實之。編里社一十有二(包括原五社)。」<sup>28</sup>廣宗縣「民十七遷自山右」，「國初，編戶以里，縣凡十有五里，曰南社、曰北社、曰原保、曰李懷、曰塘瞳(?)、曰舊店、曰三周、曰張固、曰青村、曰板臺、曰件只、曰李磨、曰在成、曰崇文、曰仁義。內，惟南、北二社為土著。其塘瞳(?)以下九社，則永樂二年自山西遷來附籍者，曰遷民。原保、李懷二社，則永樂四年自山東順附者，曰順民。崇文、仁義二社，則成化中續增者。」<sup>29</sup>這些史料說明明初河北地區雖然盛行移民之遷入，甚至以客為重，但也不能否認某些地區原住民多於移民這一事實。

王慶成就特別強調這一點。在其所引證的史料中多為如此。如河北保定府屬下滿城縣編戶二十里，永樂中併為十一里，「土民八，遷民三」；博野縣，編里社二十一，遷民有三社；容城縣，里社六，遷民居其一；完縣，里社十八，遷民亦一；蠡縣里社二十九，遷民有三；

---

華北における張居正丈量と一條鞭法の普及》，收入氏著《中國封建國家の支配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頁334。

26 《深州風土記》，卷3上，頁5a。

27 《南宮縣志》(嘉靖年間)，轉引自川勝守〈第二章——里甲體制下の鄉村社會〉，頁111。

28 《新河縣志》(嘉靖年間)，轉引自川勝守〈第二章——里甲體制下の鄉村社會〉，頁112。

29 《廣宗縣志》(萬曆年間)，轉引自川勝守〈第二章——里甲體制下の鄉村社會〉，頁114-115。

高陽縣里社十四，遷民有二。灤州，土民編社四十一，遷民編屯二十六。<sup>30</sup>王慶成因此逕下結論說：北方村落以移民之多，而附會為絕大多數村落都為移民組成，以及都始建於明初是缺少根據的。<sup>31</sup>

其實明初河北地區移民之普遍，以及以縣為單位，土著或移民多寡互見，應該都是實情。要點在於無論土著或移民各佔比例之或多或寡，一個基本前提則是各縣普遍都面臨人口異常低落這一既成狀況。上引各縣之里、社，實即明初作為徭役差徵之里甲制度下的的里，此在江南通稱為里，在北方又普遍稱為里、社或屯。河北地區如上引史料所見，一縣多則如灤州有 67 個社屯，少則如容城縣只有 6 個里社。而在江南各縣動輒達數百以上。如嘉定一縣就有 668 個里之多。<sup>32</sup>如以里甲制一里一百一十戶計，容城縣與灤州的人口數各只有嘉定縣的百分之一到十分之一不等。而這還不考慮一縣的面積，北方往往大於江南這一因素。

有關青縣與深州早期的情況，青縣方面，一直到順治十六年(1659)與興濟縣合併以前，兩縣各原編戶十一里。<sup>33</sup>回溯至明初里甲制的原形，即以一里一百一十戶計，合分立之青縣與興濟縣一體觀之，理論上明初二十二里應有 2,420 戶人家，只相當於明中葉以來江南一個大鎮的人口而已。至於二十二里中何者為土著，何者為移民所組成，現已無從考。深州部份，永樂十年(1412)時「編戶二十七社」。<sup>34</sup>未詳其各社土、客組成的情況。不過，光緒《深州風土記》中有一則史料提

30 《保定府志》(萬曆年間)，參見王慶成，〈北方村落歷史小識〉所引史料，頁 81-82。

31 王慶成，〈北方村落歷史小識〉，頁 82。

32 韓浚纂修，《嘉定縣志》(萬曆年間)，卷 1，頁 2a。

33 《青縣志》(康熙十二年)，卷 1，頁 10ab。

34 張範東修，李廣滋纂，《深州直隸州志》(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 1，頁 4a。

到：明代「官田者一曰屯田，有軍屯，有民屯。其在深州所謂南十旗者，軍屯也。衛所之制一百戶領總旗二，一總旗領小旗五。一百戶而有十小旗，故曰十旗也。北十屯者，民屯也，洪武時遷山西澤、潞民分墾河北諸州縣田，謂之民屯。」此可見深州除二十七社以外，還有軍屯組成的南十旗與遷民組成的北十屯。是否前二十七社皆屬土著，只有南十旗與北十屯方屬外來的遷軍或遷民？此亦無可考。不過，二十七社以 2,970 戶計，南十旗與北十屯如各以百戶計，三者總和亦不過 3,170 戶，其所反映明初深州的人地分佈狀態與青縣一樣，都可算的上是地廣人稀。此與清末《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上純以戶數計相比，已是十餘倍以上的差距了。

清末《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的記事內容皆以村鎮為單位，完全看不出早期里社制的痕跡，所以如此，其間是經過一番從里社制到村制的轉折的。如民國《青縣志》中所說：明清河北「村莊之上大都更置一級鄉也、里也、屯也(有軍屯，有民屯)、舖也、地方也。或同時並立，或先後相承，名雖不同，其併散為整，便於統攝之意則一。」<sup>35</sup>此鄉、里、屯等，最早實即上述的里社，後來相對於村，「便於統攝之意則一」，顯然二者已化為一種地方行政階層上的關係了。如果上溯明初，二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如此。這種改變正反映北方地方基層聚落組成的變化及其錯綜複雜性。

明初以來青縣與深州的二十二里與二十七社，在清代兩地相關的方志中均載有其全部名稱。<sup>36</sup>雍正《深州志》與道光《深州直隸州志》中的深州本境全圖上，更明確以聚落狀標示出深州二十七社的所在(見圖一)。又道光《深州直隸州志》在二十七社名目後，緊接著又一羅

<sup>35</sup> 《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卷 1，頁 13。

<sup>36</sup> 《青縣志》(康熙十二年)，卷 1，頁 10a-b；《深州志》(雍正年間)，卷 2，頁 1b-2a。

列本州全部四百多個村莊的名稱。形式上就像以二十七個社為中心，行政上分別統轄其屬下的各村落。其實二十七社在州圖上形同聚落般呈現，在深州地表上卻並非實體。其真實含義得要藉著青縣的情況來理解。青縣原編戶十一里，興濟歸併十一里。這些里，地方志中僅留其名，但既不知其方位，亦不知其轄區。究竟其含意何在？有一則史料說順治年間青縣併興濟後，興濟原有十一里中的歲稔里，在康熙初年因「丁地荒絕，分付前十里」。<sup>37</sup>顯見此里正是「明萬曆四十三年新審編定青縣人戶十一里以丁計者六千二十八(共徵丁銀一千三百六十四兩五千二分)；興濟縣編戶十一里一千四百六十四丁(共徵丁銀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零)」，<sup>38</sup>也就是行一條鞭法以後的里。此里與回溯至明初里甲制的原形，即以一里一百一十戶計的里，字面同，但實質內容與含義已大異其趣。原來前者包含自然人戶、具體的空間範圍；後者所包含的，則純粹只是抽象的科稅單位的丁額了。<sup>39</sup>這是理解明初里甲制到一條鞭法制的關鍵之一。其轉折，民國《青縣志》中有一則極佳的詮釋：

舊志村莊四百有八，分隸於十二鎮，曰在城、曰李家、曰南街、……。賦役門則又別為二十二里，曰吳召、曰盤古、曰流河、……。原夫明代里甲之制，期在野無曠土，人無遊民。舉凡田賦戶役之數，保受比伍之法，靡不條貫其中。洎後，地乏常姓，民鮮恆居。或此里之地，屬之別里之人。或此里著籍之人，遷居於別里之地。故里僅能制其田賦與民戶初注貫籍，而不能永限其村居之人。所有徵發、勾攝、保甲諸事，不得不以現在之村莊為斷。於是青於各里之外，又定為各鎮以領村莊。此鎮之所由設也。有清一代，里鎮並行，多

37 《青縣志》(康熙十二年)，卷1，頁10b。

38 《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卷6，頁17-18。

39 《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卷6，頁17-18。

年未改。<sup>40</sup>

原來明初行里甲制時，完全以簡單畫一的一百一十戶成一里為準，賦役徵收，地方保安舉措全出諸於其間，既無視於一百一十戶人家實際散居在大小不一的村莊中，也無視於其土地錯落於各地。換言之，嚴格的里甲制下，一切賦役民政的推通，均形同編伍般，行軍事統治之實。明立國，亂後初定，政事簡單，社會流動性低，簡單明確的里甲制都還可以應付。當時的里甲或里社所領村甚至還有定界可循。<sup>41</sup>隨著社會流動性越來越高，土地交易越來越頻繁與錯綜複雜，脫離村落與土地的里甲制就離現實越來越遠，而完全趨於形式化了。地方政事之運作回歸以村落為單元，是一合理的選擇。賦役方面，明中後期有一條鞭法的出現，地方上因應其實施，而有所謂順莊法的出現，也就是回歸以村落為賦役徵收的基本單位。而一般地方行政事務之推動，也轉以村落為中心。此在青縣，其上乃「分隸於十二鎮」。雖然說青縣「賦役門則又別為二十二里，……，有清一代，里鎮並行，多年未改」，但既然「所有徵發、勾攝、保甲諸事，不得不以現在之村莊為斷」，就如民初之各地方機關經費，除倚靠牙紀、行商捐暨租金等項為底款外，對於普通百姓向係按村莊大小分級攤派一樣，<sup>42</sup>明初里甲制下青縣、興濟各原編戶十一里的里，此時當然是名存實亡了。這也可視為明初行賦役黃冊制演變到清代，最終有村圖形式地方公文書出現的原因。

雖然地方事務的運作從里甲或里社逐漸落實到以村落為基本單位，但就涉及官方事務而言，並非所有的村落均具有單一的主體性。光緒年間深州所有 513 村中，就有合數村為一村，以應付官方徭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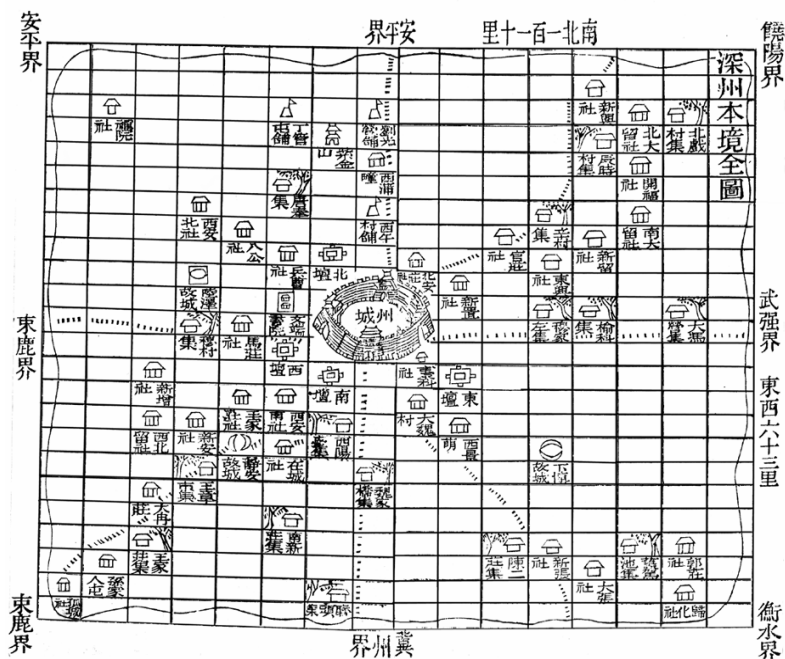
40 《青縣志》(民國二十年)，卷 1，頁 12。

41 《深州風土記》，卷 1，頁 17a。

42 《青縣志》(民國年間)，卷 6，頁 15。

謂之官村，共有 260 個。<sup>43</sup>青縣在民國以前的情況未詳，民初則有新立小村多處，雖或自有一村名，但在官方清冊上所不載，類皆附入它村，「一牌應官」。<sup>44</sup>前代可能亦如此，可見自然村與行政村還有一些區別，只是在青縣未如深州那麼普遍罷了。

圖 1 深州二十七社圖



資料來源：張範東修，李廣滋纂，《道光深州直隸州志》（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首，頁 1b-2a。

43 《深州風土記》，卷 1，頁 17a。

44 《青縣志》（民國年間），卷 1，頁 24。

### 三、聚落型態、分佈與規模

尹均科分析當代北京周圍幾個縣，大小七千多個自然村的分佈型態，大體歸納出三種模式。一、集團型村落。這種村落一般規模較大，形狀可能成方、圓、長方或橢圓形不等。村中房舍佈局緊湊，街巷道路較為齊整，人口多而居住集中。村與村有明顯的距離，彼此有發達的道路相連。二、散列型村落。村落通常規模較小，房舍佈局零散，無有序的街巷道路。人口少而居住分散，村往往拉長成條狀。三、集團—散列型村落。形狀乃合上兩種形式，在大型集團型村落之間，往往夾雜一些三、五家以致於十幾戶的小居民點。<sup>45</sup>北京近郊多為集團—散列型村落。其外是集團型村落。再外是集團—散列型村落。最外層則為散列型村落。類此佈局自有其歷史發展背景與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原來集團型村落多集中在平原與淺山易開發地帶，一般就在北京城周邊。通常生活較易，村落歷史的起源也最早。而最接近北京地區之所以在集團型村落中又夾雜了散列型村莊，乃因少數居民為配合都城的生活形態，如護墓，種植蔬菜需精耕細作等，而散居於集團型村落中間使然。第三層之集團—散列型村落，乃山區較寬闊谷地與山地間，集團與散列村交錯雜列的結果。此區開發後於第二層。最後第四層散列型村落多位於北京西部和北部深山區。屬地形最困難，因而也是開發最遲的地帶。<sup>46</sup>

青縣去北京較近，深州相去稍遠，但均位居開闊的平原地帶，除一些河川流貫其間外，並無明顯的地形阻隔。將《青縣村圖》與《深

<sup>45</sup> 尹均科，〈北京郊區村落的分佈特點及其成因的初步研究〉，《歷史地理》11(上海，1993)，頁233-235。

<sup>46</sup> 尹均科，〈北京郊區村落的分佈特點及其成因的初步研究〉，頁237。

州村圖》中所有村落一一標示在大比例尺的地圖上，可見聚落的分佈型態如圖 2-1、2-2 所示。基本上，除有疏密之別外，兩地村鎮分佈的模式，其實並未能歸入尹均科所指出的任何一種。即以聚落較密集地區有如集團型村落者，其間有規模很小的村落。而類似散列型村落，也有規模較大者。尹均科分析其三種模式的背景與成因，自難應用於此。既然青縣與深州俱屬平原地區，地形地貌屬劃一要素，則聚落分佈的特點可能只有從其歷史發展的偶然性去理解了。

圖 2-1 青縣聚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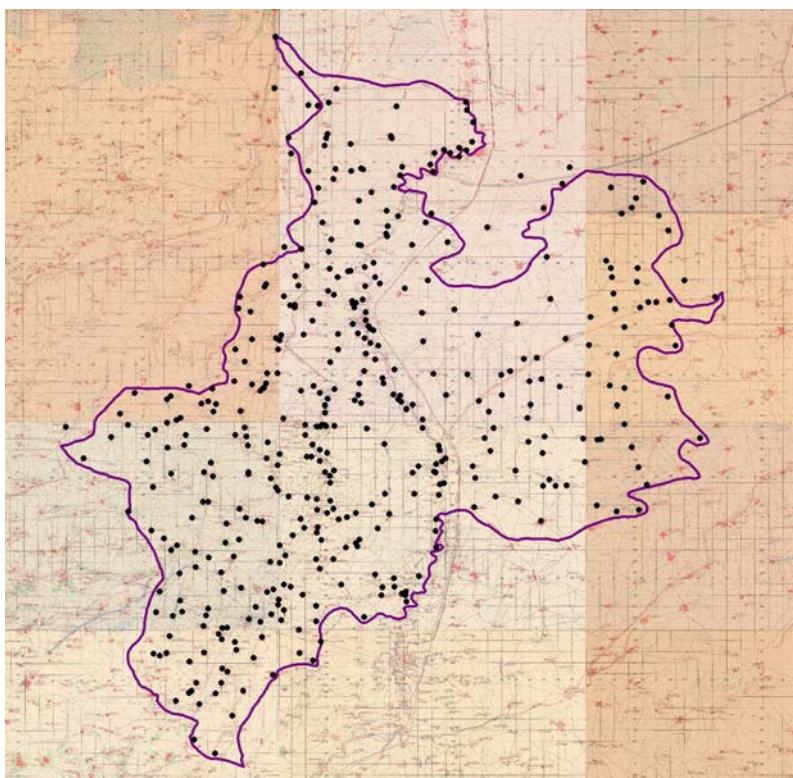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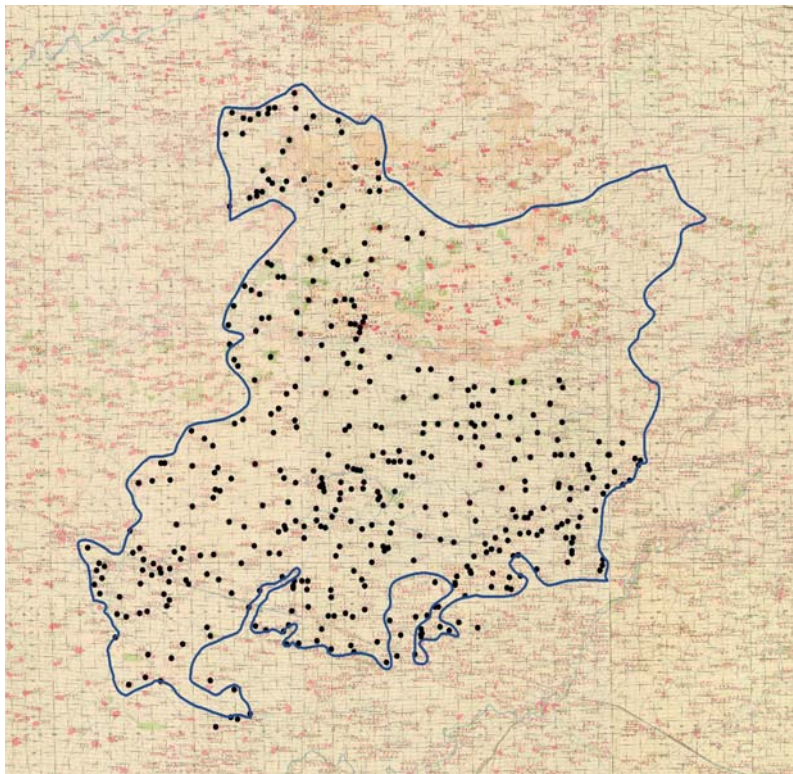


圖 2-2 深州聚落分佈圖



關於青縣與深州聚落規模之大小，早年百瀨弘先以每 50 戶為一級距，大致歸納出兩地各聚落 1 到 400 以及 400 以上分配的情形。結果如表一所示。聚落 100 戶以下的，青縣高達 85.3%，深州則是 67.3%。150 戶以下的聚落，在兩縣所佔比例更大，青縣達 95%，深州則為 82.2%。兩縣互相比較，深州大聚所佔的比例較青縣為高。青縣 200 戶以上的聚落，以個位數計，只有 8 個而已。深州則有 34 個。

表 1 聚落規模(50戶級距)

村落 戶數級距	青縣		深州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50	230	52.9 %	142	34.6 %
51-100	141	32.4 %	134	32.7 %
101-150	42	9.7 %	61	14.9 %
151-200	14	3.2 %	38	9.3 %
201-250	3	0.7 %	13	3.2 %
251-300	2	0.5 %	7	1.7 %
301-350	1	0.2 %	8	1.9 %
351-400	1	0.2 %	4	1.0 %
400 以上	1	0.2 %	2	0.5 %

資料來源：摘自百瀨弘，〈清末直隸省村鎮戶口小考〉，第 1 表，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80)，頁 218。

為求精細起見，百瀨弘又將 200 戶以下聚落，按每 10 戶分一級距，觀其分配情形。結果見表 2。11 戶到 80 戶之間的聚落，青縣有 72.8%，深州 53.7%。進一步縮小戶數範圍，21 戶到 60 戶之間的聚落，青縣接近半數，達到 49.1%，深州則約三分之一，有 33.6%。如果每十戶計，觀其常態非配，青縣與深州俱以 31 到 40 戶之間達到最多數，分別占全戶數的 15.0%與 9.7%。少於此與多於此的戶數比例均趨於下降。

表 2 聚落規模(10戶級距)

村落 戶數級距	青縣		深州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10	18	4.2 %	9	2.2 %
11-20	38	8.8 %	25	6.1 %
21-30	55	12.7 %	34	8.3 %
31-40	65	15.0 %	40	9.7 %

41-50	54	12.4 %	34	8.3 %
51-60	39	9.0 %	30	7.3 %
61-70	34	7.8 %	29	7.0 %
71-80	31	7.1 %	29	7.0 %
81-90	16	3.7 %	20	4.9 %
91-100	21	4.8 %	26	6.3 %
101-110	12	2.8 %	17	4.1 %
111-120	12	2.8 %	12	2.9 %
121-130	11	2.6 %	6	1.5 %
131-140	2	0.5 %	10	2.4 %
141-150	5	1.2 %	16	3.9 %
151-160	4	0.9 %	9	2.2 %
161-170	3	0.7 %	11	2.7 %
171-180	3	0.7 %	9	2.2 %
181-190	3	0.7 %	3	0.7 %
191-200	1	0.2 %	6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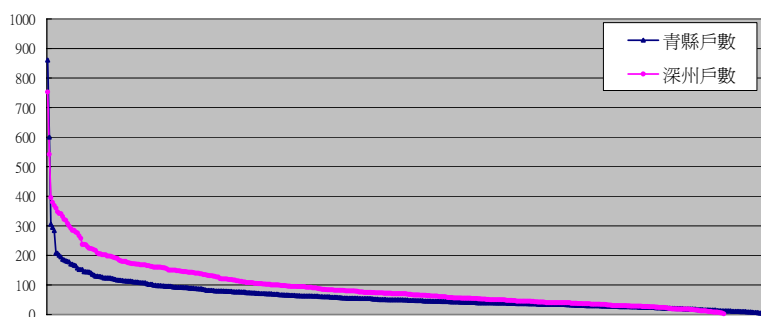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百瀨弘，〈清末直隸省村鎮戶口小考〉，第1表，頁219-220。

晚近王慶成再用《青縣村圖》、《深州村圖》，分析兩縣各聚的規模。王的分類方式不同於百瀨弘，分成19戶以下、20-49、50-99、100-499、500-699和700戶以上六種級距。結果得出聚落在兩個縣的規模均以200戶以內居絕對多數，分別占全村數的95.87%和88.39%。

結合王慶成與百瀨弘分析的結果，再配合以每一個別聚落為單位得出的曲線圖，可以更清晰的瞭解青縣與深州村鎮規模的常態分配，同時也可以看出兩縣顯著的不同點。依戶數由大至小排序後的結果如圖3所示，400戶以上的聚落，在兩縣俱屈指可數。200戶以上聚落的數量，在兩縣俱呈陡然減少的趨勢，此正如王慶成所示，200戶以下的聚落在兩縣俱占絕對多數。其細部正好配合百瀨弘每10戶為一級距所做的分析，可以一目了然。兩縣的不同點：一是200戶以上聚

落數量陡降的趨勢，在青縣較深州尤為顯著；其次以同等數量的聚落來看，深州絕大多數聚落的規模都比青縣為大。

圖 3 深州青縣戶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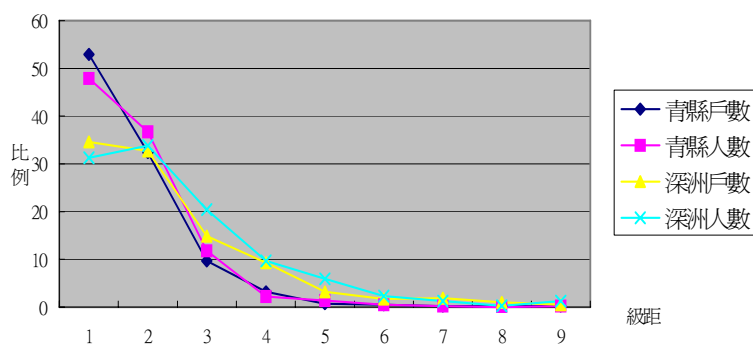
青縣與深州之外，王慶成還探討了清末河北棗城、望都、定州等 8 個州縣的村鎮規模。加上青縣與深州，以各州縣全部戶數除聚落數得出的結果，全部 10 個州縣中，只有深州與正定的聚落規模平均達百戶略多；望都達百戶；其它 7 州縣聚落規模，平均 50 餘戶者 3，60 餘戶者 1，80 餘戶者 3。可見百戶以下聚落在河北各州縣是很普遍的現象。<sup>47</sup>學界通常所理解者，華北村落為集村型態，江南為散村型態，看來華北雖然號稱是集村型，但規模其實也多不大。

由於每一個別戶都牽涉到家庭大小不等的問題，因此，一個聚落的規模，還不能單純取決於戶數的多寡，尚須考慮每一戶人數的多少。百瀨弘的研究原來已曾考慮及此。曾分別以 250 人為一級距，計算 1 到 2,000 以及 2,000 人以上聚落分配的情形。另外 1 到 500 人的村落又以每 50 人為細部分級，觀其分配狀況。由於後者與前述每 10 戶

<sup>47</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落〉，頁 5-11。

差額(見表 2)為一級之間的級數不等，無從比較。前者分類方式與其 50 戶差額為間距的分類(見表 1)，恰好都分為 9 等，取其各自在全縣所占比例，可以觀其對應關係如圖 4 所示。除深州 1 到 50 戶小聚落所占全縣比例最高，但相應之 1 到 250 人小聚落總人數比例卻屬次高外，其它均呈正相關的關係。換言之，青縣與深州各村鎮規模大小與其人數多寡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這種作法屬加總而計，每一個別村的戶數與人數之間的關係完全脫節。是否各村鎮總戶數的增減與總人數的增減，恆成一定的變動趨勢呢？是否有戶少人多或戶多人少不成比例的情況呢？

圖 4 聚落戶數與人數對應關係



現以每一個別聚落為單元，除極少數或缺戶數或缺人數，資料不全予以排除外，結合戶數與人數來看青縣與深州兩地聚落大小分配的狀況。以各聚落戶數由多轉少之排序為主軸，其與人數相對應的關係在青縣與深州如圖 5-1、5-2 所示。

圖 5-1 青縣個別聚落戶數與人數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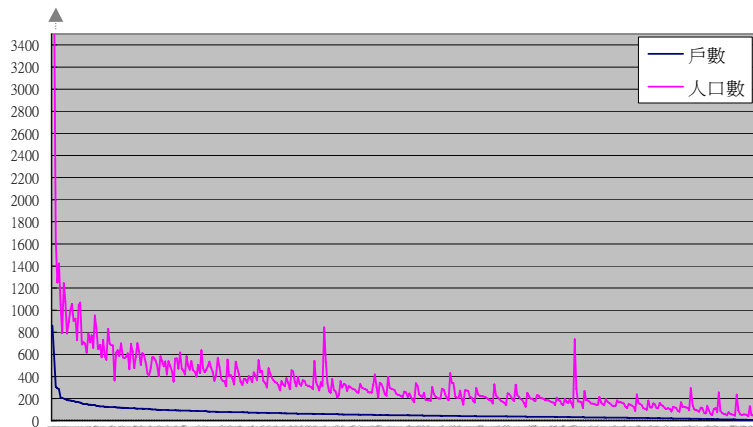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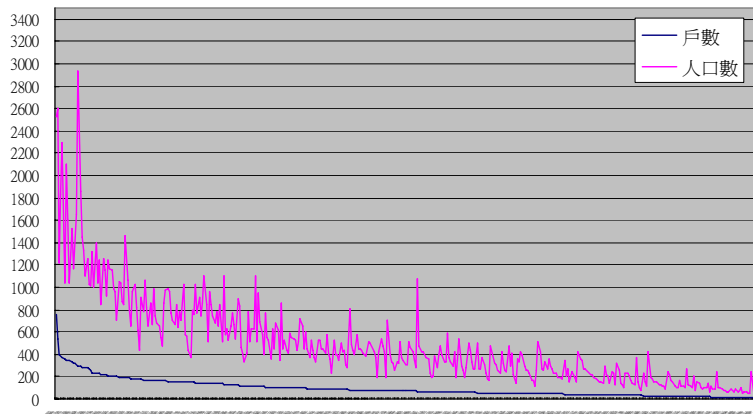


圖 5-2 深州個別聚落戶數與人數對應關係



總體而言，各聚落戶愈多人愈多的趨勢大體成立，但這只是非常粗略的看法。細觀之，各聚落戶數與人數之間實際的比例千差萬別。

同以戶數大小為先後次序，依據各聚落人戶數比例所做成的趨勢圖 6-1、6-2 顯現：圍繞在青縣全縣總人戶比 5.4：1、深州 5.13：1 的兩條基準線上下，幾乎同樣大小的聚落，人戶比例各不相同。大體而言，青縣與深州人戶比變動相對較為穩定的，多傾向發生在一些規模較大的聚落。村鎮戶數趨於減少，則人戶比例高低變動與全縣的總平均相去較大。青縣高低差極端的例子，如海碼頭庄的人戶比是 23.8：1，新開路村為 2.95：1。深州各村鎮人戶比極端的情況比青縣還要更突出。如朱家莊為 31.12：1，大召村為 2.18：1。這些就都以小鎮居多。此尤以人戶比特大者為然。如上述海碼頭庄有 31 戶，而朱家庄只有 8 戶。青縣其它人戶比大的官亭庄與張家庄分別是 23.7：1 與 21.4：1，也各只有 10 與 12 戶人家。深州除朱家庄只有 8 戶外，其它人戶比偏高者如孟家角、梁家庄、西郝家庄分別是 15.42：1、14.1：1 與 13.88：1，戶數則分別是 70、30 與 18 戶，也算是小聚落。

戶均 5 口上下，是學界對傳統中國一般核心家庭規模普遍接受的想法，這恰好也接近青縣與深州的總人戶比。各聚落人戶比與全縣總平均比的背離，自然顯示村鎮家庭型態的變異性。王慶成推論青縣與深州小村而戶均 9 人以上，其村必有幾個或多個較大的家庭。這些家庭的組成可能屬於三、四代人同居或人丁興旺者。<sup>48</sup>其實一些大村人戶比例較高的，也不能排除有此現象，但流動人口如家庭雇傭人數的增多可能也會起一些作用。只是在小村鎮中人戶比甚高，有幾個大家庭幾乎肯定是最顯著的原因了。

---

<sup>48</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鎮人口〉，頁 15。

圖 6-1 青縣人戶比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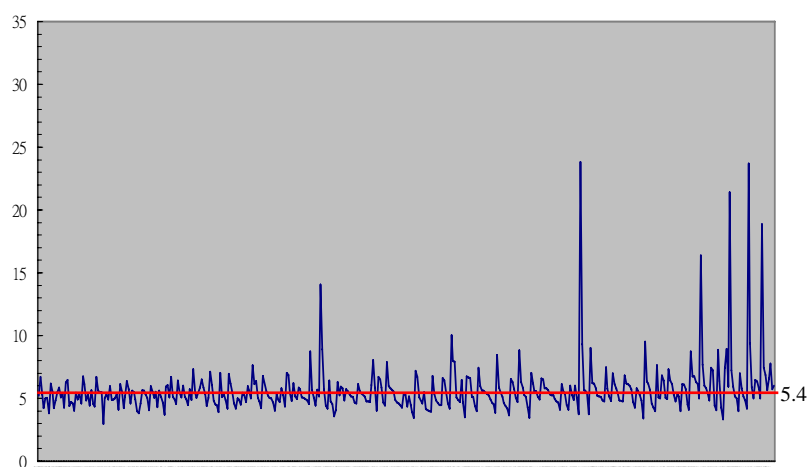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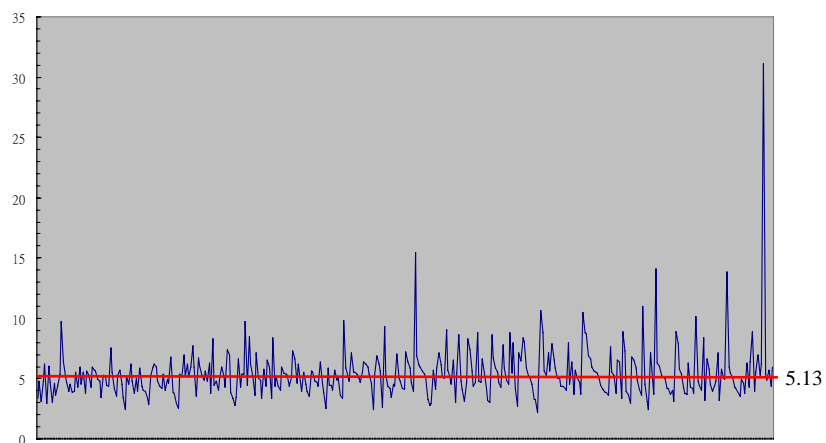


圖 6-2 深州人戶比例趨勢



#### 四、男女、耆老、節孝、窮民與殘廢所反映之人口現象

《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俱登錄了各村鎮的男女人數。《青縣村圖》且進一步細分男女大小口。此外，尚有耆老、節孝、窮民與殘廢的紀錄。耆老在兩份村圖中均指 70 歲以上的老人。青縣只記男性，深州尚包括女性。節孝指婦女守節者，且登記其守節時的年歲與守節的年數。窮民當然就是生活艱難者，村圖記有其年歲，偶爾也透露其如無房無地的窘境。殘廢主要指瞎、癩、癱、啞四類人。這些都可反映地方基層社會的一些社會問題與人口現象。王慶成對耆老、節孝、窮民與殘廢部份都已做了很好的分析，此處不再贅論。男女性別比方面，雖然王慶成也有很好的探討，Gilbert Rozman 也有所論及，此處則再做一些補充。

王慶成引用吳澤霖、喬啓明、李景漢以及何炳棣對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和清代的研究，指出中國社會男女比例失衡，也就是男多於女的特點。何炳棣就乾隆至道光年間南北若干州縣的分析，指出北方直隸省永平府與永清縣乾隆中期女男比例分別為 1：120.6 與 1：108.3；道光朝山東濟南府和濟南縣分別為 1：111.5 與 1：115.7。此與民國期間相比，喬啓明調查 11 省 22 處，女男比例是 1：1.09；李景漢調查定縣的結果是 1：1.05，似乎晚近有較趨均衡的現象。<sup>49</sup>不過，介於傳統與現代之交，與三〇年代相去不遠的同治末光緒初，《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俱顯示兩縣女男比例是嚴重失衡的。深州女總數 87,065 人，男總數 113,329 人，女男性別比高達 1：1.30。青縣女總數 67,503 人，男總數 80,901 人，女男性別比為 1：1.20。由於《青縣村圖》進一

<sup>49</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鎮人口〉，頁 19。

步有男女大小口之別，女大與男大、女小與男小性別比分別是 1：1.19 與 1：1.20，幾乎與男女總數的性別比相同。<sup>50</sup>男女如此失衡，Gilbert Rozman 以青縣的情況為主軸，綜合其它個案，主要觀點就是進一步肯定傳統社會重男輕女、溺嬰普及之說。<sup>51</sup>這種論述未免有失之於武斷與過於簡化之嫌。其實，與其利用《青縣村圖》或《深州村圖》資料來證明一個根深蒂固的成說，倒不如用來說明其它一些現象。

將青縣與深州所有村鎮分別化爲以十二鎮和三路所統轄，王慶成從一縣總的性別比進一步探討分區的情況。結果青縣女男比例最高者爲 1：1.27，低者爲 1：1.06。深州高者 1：1.31，低者 1：1.26。其實如此分區加總而計者，仍不足以充分揭示聚落與聚落之間男女性別比的千差萬別，及其高低差的異常性。而每一個別村鎮中不同的男女比，代表不同的人口結構，各有其實質的內涵，甚至還有女多於男的村鎮，這就不是溺不溺嬰所能解釋的。各個村鎮男女性別比差異的原因，《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本身所包含的訊息並不足以回答。但作爲一份普查的資料，至少可就各個村鎮爲單元，所反映地方基層社會男女組成之複雜性，提供深一層的認識。

青縣與深州每一個別村鎮計，以男性多寡排序爲主軸，男女人數的差異性如圖 7-1、7-2 所示。出諸於直觀，兩縣男女多寡是成正相關的，也就是男性人數多的村鎮，女性人數相對也多。其次，男性人數越多的村鎮，男女人數之間的差異也越大，人少的村鎮則反之，這在深州較青縣尤爲明顯。由於這是實際人數的差額，大村鎮人多，男女數十人或百人以上較小村鎮數人或十數人的差額，在圖上表現的自然較突出。

<sup>50</sup> 王慶成有同樣的計算，不過王所根據的《深州村圖》，顯然是原本已不全的更不完整者，因此，此處分析俱根據筆者所掌握之資料從新計算者。

<sup>51</sup> 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 in Ch'ing China*, pp. 51-58.

圖 7-1 青縣男女人數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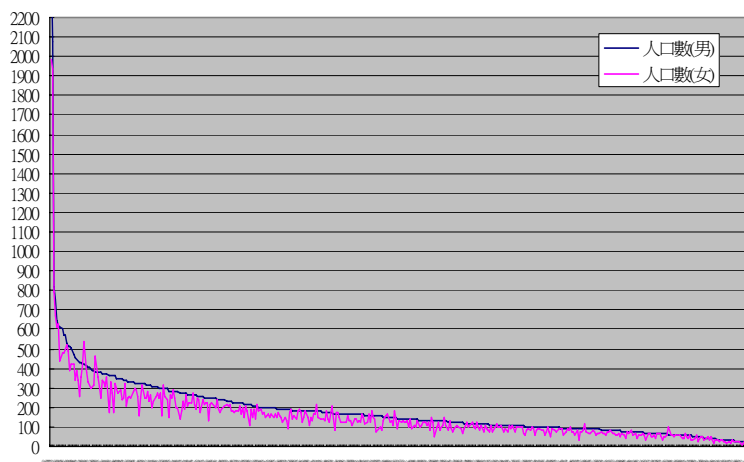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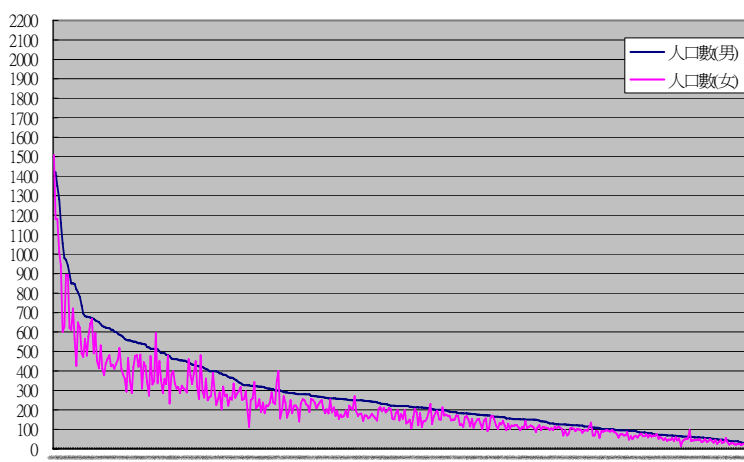


圖 7-2 深州男女人數差異



如果換算成男女比值，如圖 8-1、8-2 所示，情形就不一樣了。以青縣與深州最大與最小各兩個村鎮為例。青縣大者，青縣縣城男性 2,487 人，女性 1,981 人；興濟鎮男性 2,077 人，女性 1,937 人。差額分別是 506 與 140 人，女男性別比是 1：1.25 與 1：1.07。小者，趙家庄男 16，女 7 人；馬家房男 8 人，女 4 人。差額分別只有 8 與 4 人，但女男性別比卻高達 1：2.28 與 1：2。深州兩個最大的村鎮狼窩村、孤城村，前者男 1,420 人，女 1,510 人，差額 90 人；後者男 1,420 人，女 1,180 人，差額 240 人。女男性別比分別是 1：0.94 與 1：1.2。兩個小村，鐘家堂男 15 人，女 7 人；西桃園村男 7 人，女 5 人。差額分別只有 8 與 2 人。女男性別比卻擴大為 1：2.14 與 1：1.4。如此聚落小人少，男女比例失衡大所帶來實質的社會問題，當然不會比聚落大人多男女比例失衡小來的嚴重。這是觀察基層社會男女性別比例失衡外，值得進一步注意的問題。

圖 8-1 青縣男女差異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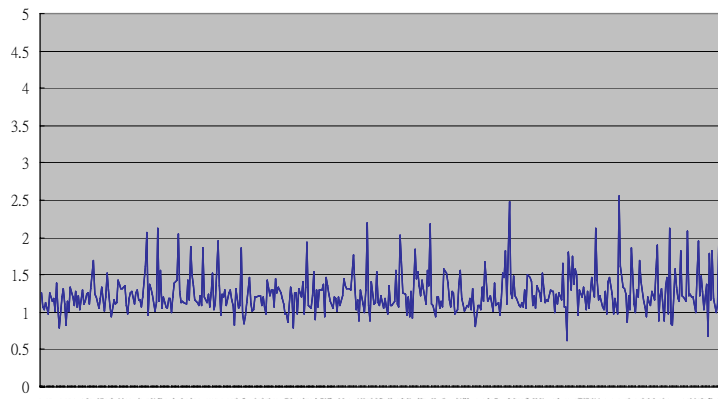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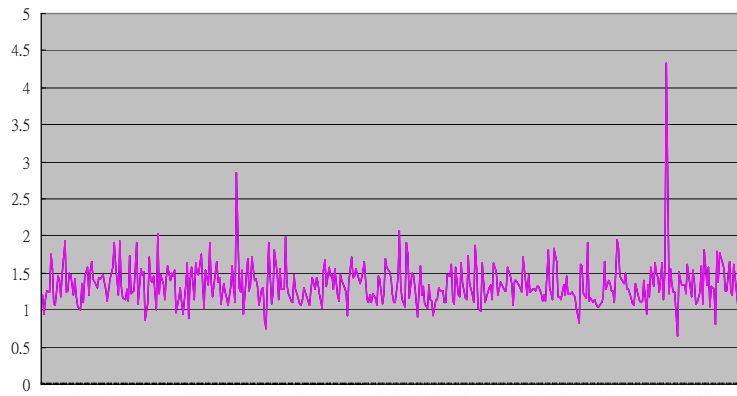


圖 8-2 深州男女差異比



## 五、義學、鄉塾與地方教育

上一世紀七〇年代到八〇年代初，當學界尚風行中國現代化諸議題的論述時，傳統基層教育對促進中國現代化與否，曾經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之一。Evelyn Rawski 為此甚至有專書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出版。在 Gilbert Rozman 主編的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中，Sally Bothwick 等也闢有專章討論中國傳統到現代與平民教育有關的諸問題。<sup>52</sup>其論述要旨，不外一反舊的對中國傳統社會基層教育持負面的看法，認為其並非阻礙中國進步的要素之一。對此，質的辯證以外，量上最有利的反證，就是有關平民教育程度與識字率高低的問題。這點，Sally Bothwick 完全引述 Evelyn Rawski 的研究成果。<sup>53</sup>後

<sup>52</sup> Sally Bothwick, "Chapter 6: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and "Chapter 12: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in Gilbert Rozman edi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1), pp. 183-202, 401-442.

<sup>53</sup> Sally Bothwick, "Chapter 6: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p. 186.

者認為十八與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識字率遠較一般所認知者為高。基本識字率在男女之間頗不平均，只有 2% 到 10% 的女性具有一些讀寫的能力，然而在男性之間卻達到 30% 到 45%。<sup>54</sup>Evelyn Rawski 研究所根據的素材，能夠量化處理的，主要正是《青縣村圖》、《深州村圖》與非常少量的《正定縣村圖》殘卷。

事實上，嚴格限定在村圖資料本身，其所能歸納出的識字率，遠不如 Evelyn Rawski 進一步綜合其他資料所做出的推估。王慶成對此，就做了有利的辯駁。青縣與深州村圖在地方教育方面，就義學與鄉塾兩項有逐村的記錄。《青縣村圖》且就各學塾的師生人數有規則性的記載。《深州村圖》這方面則多有缺漏。儘管如此，根據兩者完全與不完全的統計，王慶成假定凡入學生童都能達到基本識字的程度，而與其同時存在的父祖輩，也曾以同樣比率入學識字計算，則青縣、深州人口的基本識字率最多能達到 5% 到 6%。換算成占全部男性人口數計，也就是 5% 至 6% 增加一倍，也不過是 10% 到 12%。<sup>55</sup>遠比 Evelyn Rawski 所推估的為低。

基本識字率外，由於屬逐村記錄，《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尚可顯現基層教育在地域方面的不均衡性。《青縣村圖》所載義學與鄉塾總數為 375，占全部村鎮總數的 86%。深州 295 占總村鎮數的 71%。換言之，兩縣並非村村有學。不僅於此，義學鄉塾尚有集中某地的現象。如青縣縣城也就是在城鎮本身，一地就集中有鄉塾 18 所，學生人數 121 人。次高者興濟鎮有鄉塾 11 所，學生 67 人。考慮一村鎮或有兩所以上義學或鄉塾的現象，青縣與深州地方基層教育設施的分佈顯然將益顯不均。

<sup>54</sup> 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 23.

<sup>55</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鎮人口〉，頁 11。

有義學與鄉塾之不同及其數量的多寡外，《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又進一步透露兩地之間地方人士介入教育事業手段之不同及地域上的差異性。青縣寡義學而多鄉塾，前者只有 10 所，後者則高達 365 所。深州義學與鄉塾數量的差異性未有如此大，分別是 122 與 175 所。義學屬義務教育性質，多有民間捐獻的學田支持。鄉塾必須由就學者支付學費。是故，青縣基層顯然採自費教育為主要手段，此自然牽涉較多貧富不均與學童受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深州則有較多數量的義學可資彌補。不過，深州義學另有關涉，又進一步反映地方教育一些問題，此可據深州地方志材料稍做探討。

首先是義學數量的問題，《深州村圖》所載義學有 122 所。此屬同治末光緒初的狀況。更晚，據光緒末出版的《深州風土記》，同屬《深州村圖》所涵蓋之東南、西南與西北三路，有義學總計 166 所，較光緒初又增 44 所。<sup>56</sup>然而，道光初年以前涵蓋全部深州本州，也就是上三路以外又加上東北路，義學總共只有 6 所。<sup>57</sup>更早之乾隆年間只有 5 所而已。<sup>58</sup>此外，乾隆見存於道光的義學只有兩所，可見其存續亦甚不穩定。

深州義學之大興其實始於道光年間深州知州張杰主政時，檢刮境內廢廟田得 5,440 餘畝，以之增立義學至 245 所，《深州風土記》中有文對此特別評論說：「於是州境義學為天下最。」可見當地義學之普及，就全國而言也算是一件特例。道光之前與此大不相同。然而，道光義學大興也只是曇花一現。僅止於道光末，由於豪民私攘學田，245 所義學就大抵皆廢。<sup>59</sup>由此可見，上引 Eyelyn Rawski 論十八、十九世

56 《深州風土記》，卷 4，頁 11a-14a。

57 《深州直隸州治》，卷 2，頁 21b。

58 《深州風土記》，卷 4，頁 9b。

59 《深州風土記》，卷 4，頁 10a-b。

紀的平民識字率，一來很不穩定，而愈早顯然要打愈大的折扣才是。

以《深州村圖》中義學與鄉塾之數量計，同光之際當地教育似有復盛的趨勢，然而實質的識字率又如何，仍有商榷的餘地。編纂《深州風土記》的吳汝綸就認為：「(義)學散在四境，興廢自由，官不能遍知，又無良師常董之。學雖多，幾於村村有學，實乃連數村無識字之民。則上務為名，下私其利，不責實之過也。」<sup>60</sup>這一段話點明探討村圖中學校與就學學童數字之餘，不能不從質上更進一步考量基層教育有效與否的問題。

## 六、廟宇與宗教

廟會與廟宇兩項也是《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逐村必記的內容。前者乃隨某些廟宇所供奉神祇的誕辰，發展成一年有固定幾天會期的宗教活動。通常此一活動多假宗教之名而發展成民間跨村鎮甚至區域性的商業與社會活動。由於數量甚少且活動日數有限，因此，純就民間日常宗教生活而言，廟會顯然不及各村鎮內部廟宇所起的作用大。欲探討地方宗教，自當以後者為重。

目前所見曾利用村圖資料就地方宗教面有所探討者，唯王慶成與中村哲夫二人。王慶成以《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為主，進一步綜合河北其它州縣志所提供的廟宇資料，旨在說明河北基層社會宗教祭祀對象的多樣性以及各種廟宇的普及性。有關後者，王慶成指出，傳統時期河北幾達村村有廟，形成村落與廟宇共生的現象。<sup>61</sup>話雖如此，在所舉證的諸縣中，也有一些縣分無廟村的比例頗高。王慶成根據村圖就指出青縣有高達 20% 的無廟村這一事實。中村哲夫的研究就

<sup>60</sup> 《深州風土記》，卷 4，頁 10b。

<sup>61</sup> 王慶成，〈晚清華北村落〉，頁 34-40。

緣起於此。雖然中村哲夫同樣肯定民間宗教在華北基層社會生活中起重要的作用，但其要點則在於從青縣無廟村探討其無廟之原因與類型，進一步以無廟村為主軸，推論市場圈與宗教圈的關係。

中村哲夫依據一些特徵歸納出青縣三種類型的無廟村：一、回民聚落；二、同姓村；三、一般聚落。除回民以外，基於實際需求，這些無廟村的村民將會參與鄰近村鎮廟宇的宗教活動。綜合兩者地緣位置，中村哲夫導入 William Skinner 市集圈的概念，企圖說明宗教祭祀圈與市集圈有相互呼應的關係。<sup>62</sup>然而，整個中村哲夫的研究，推論性遠大於實證性。例如從一個村有數的幾種人(村董、耆老、節孝、窮民、殘廢)的姓氏，竟然可以斷言其屬回民聚落或同姓村。其實，純粹根據《青縣村圖》所提供的訊息而言，這應該是無從區別的。如果回民聚落、同姓村這些作為開展研究的基本前提不能成立，所有延伸而來的論述，自然大可商榷。不過礙於資料的侷限性，駁論亦僅能止於此。以下僅回歸原材料做一些討論。

由於王慶成所掌握的《深州村圖》較原有者頗有缺漏，有關無廟村與廟宇數的統計自不完整。而王慶成與中村哲夫統計青縣無廟村各為 92 與 99 個，經過多次精算，實際應有 106 個。另外中村哲夫對深州廟宇數的計算，亦與實際數字有一些出入。面對這些原材料使用上的缺失，以下據《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中所提供的訊息修正後，擬在王慶成與中村哲夫部份論述的基礎上，再做一簡單的比較與分析。

首先就兩縣廟宇與村鎮數的比值而言，深州廟宇相對於村鎮的密度，明顯大於青縣。青縣 435 個村鎮共有 564 座廟宇，平均一個村鎮有 1.29 座廟宇；深州 415 個村鎮，廟宇數竟高達 1,803，平均一個村鎮有 4.34 座廟宇。進一步就個別村鎮所有的廟宇數而言，兩縣互相比

<sup>62</sup> 中村哲夫，〈清末華北における市場圈と宗教圈〉，頁 61-81。

較，也明顯有所差別。所有青縣與深州各村鎮廟宇數的多寡如表 3 所示。兩縣最顯著的一個差異，就是無廟村的數量青縣遠高於深州。深州全部 415 個村鎮中，幾乎達到村村有廟的程度，只有 6 個村落沒有廟宇；青縣則不然，沒有廟宇的村落竟高達 106 個，相當於全縣聚落數的 24%。其次，即使有廟，青縣各村鎮以有 1 到 2 座廟宇者居多，占有有廟村鎮數的 85%。深州有同樣廟宇數的村鎮，僅占有廟村的 31.7%。介於 3 座到 9 座廟宇數的村鎮，占青縣全部有廟村鎮的 14.5%；在深州則占 61.6%。最後從廟宇數最多的角度來看，青縣有 10 座以上廟宇的村鎮只有 1 個，深州則有 22 個之多。

表 3 青縣與深州各村鎮廟宇數集中概況

青縣		深州	
廟宇數	村鎮數	廟宇數	村鎮數
22	1	21	1
9	1	16	1
7	1	14	3
6	2	13	5
5	2	12	4
4	13	10	8
3	29	9	10
2	85	8	19
1	195	7	27
0	106	6	34
		5	42
		4	50
		3	70
		2	91
		1	39
		0	6

青縣廟宇數最多的聚落正是縣城所在，次多的興濟鎮也正是縣內人口數次多的一個大鎮。這兩地人多所以廟多，或可以言之成理。然而面對深州眾多小村落竟然也會有相當多廟宇這一事實，就無從解釋了。總之，以青縣與深州各聚落擁有廟宇多寡的差異性，適足以說明雖同屬河北一省，即以縣為單位，各轄區範圍內所有聚落之宗教生活的特性並不能一概而論，仍有一些值得探討的空間。

## 七、地方鄉紳

有關明清士大夫與地方權力之運作，1950年代以來先後有一些中日學者涉入，但以日本學人介入較深，討論延續的時間很長，論述範圍廣泛，累積的成果也最豐碩。此一討論，在日本東洋史學界最早於1950年由宮崎市定發表〈明代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眾〉一文發其端。酒井忠夫繼其後，首先提出「鄉紳」一詞，對其意涵及在明末清初地方基層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有所討論。圍繞這些議題，1960年代以來，陸續有小山正明與重田德加入討論，從單純的「鄉紳」進而擴及到明清總體國家體制性質的定義與構造之剖析諸問題，最終發展成「鄉紳的土地所有」論與「鄉紳支配」論兩大論述的主軸，而成為後來者如濱島敦俊、川勝守、足立啓二等延伸討論的中心。<sup>63</sup>

綜言之，上述學者議論的鄉紳主要集中在江南，涵蓋的時間為明清，論議的憑藉則多出諸於史籍。相對於此，同樣關注地方基層社會的運作，早在二次戰前與戰爭期間，一群直接或間接與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相關的人員，曾對華北地方基層政治社會結構與勢力，積累了

<sup>63</sup> 日本學界與明清鄉紳有關的各種論述，可參見于志嘉的綜合論評，〈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4（臺北，1993），頁141-175。

大批田野考察的素材。戰後，根據這些材料，以旗田巍、福武直，今堀誠二、根岸佶等人爲主，提出一系列與華北村落組織、權力運作與經濟活動有關的論著。除關注的時間與地域範圍不同外，兩方面學者最大的不同是，「鄉紳」論者以人爲中心，強調士大夫或有功名兼有貲財者，在地方社會內部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所起的作用。研究華北農村社會學人之所見，要點在於村的事務與權力主要由各種村落組織如村公會、善會、青苗會、看青會等交相運作與執行。整體村落形同一有機的組合，此因而形成其所謂的「村落共同體」論。在這種見解下，並非否定一般村落都有少數領袖人物起領導的作用，但其身份、角色與作用顯然與江南鄉紳不同。或因爲其重要性遠不及之，而未如後者一般受到學界廣泛的重視。對此，《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恰好記錄與地方領袖人物相關的一些資料，可資一探。

據兩種村圖所載，青縣與深州所有村鎮無論大小，皆有一村之長。在青縣與深州分別稱作村長與鄉長，這些人應該是扮演地方權力執行者或代理人的角色。捨此之外，村圖中又有「功名」一欄，遍記各村落有功名之士。此處且不就有功名者的等級細加規範，而逕將其全部籠統等同於江南的鄉紳，也就是在地方上有名望兼可發揮影響力的人。由於村圖僅登載其頭銜與名姓而已，現藉以觀其在兩縣的名稱、數量與分佈，至於其在地方上實質的作用、權力與功能等，囿於資料所限，就無從論及了。

首先關於地方有功名者的類別與頭銜，雖然同屬清末，空間相去亦不遠，但青縣與深州兩地有明顯之不同。青縣境內被視爲有功名者分爲 9 項，分別是在籍官員、學貢(文進士)、文舉、武舉、貢生、附貢、例貢、文生、武生。深州則遠較此爲複雜，總共有 24 項之多。分別是生員、文生、武生、廩貢生、廩膳生、監生、增廣生，廩生、增生、貢生、附生、歲貢、文舉、武舉、文學，附貢、文庠、武庠、副榜、

六品、花翎侍衛、武千總、恩生與從九。

這些有功名者居住的村鎮數，在青縣與深州兩地各占其村落總數的 37%與 36%。兩地有功名者的總數，青縣是 468 人，深州 380 人。其各類別之數量如表 4-1、4-2 所示。很明顯，兩地同以功名愈低者的數量愈多，高者則反之。如青縣的文生與武生占有功名者總數的 82%，文進士(學貢)則全縣只有一員而已，占 0.2%。深州文生與武生占總數的 49%，外加生員則占 84%。其它功名較高類別的數量，明顯少很多。

表 4-1 青縣各村有功名者之類別與數量

在籍官員	學貢	文舉	武舉	貢生	附貢	例貢	文生	武生	總數
38	1	11	9	20	2	3	272	112	468

表 4-2 深州各村有功名者之類別與數量

生員	文生	武生	廩貢生	廩膳生	監生	增廣生	廩生	總數
135	116	70	2	1	11	1	11	380
增生	貢生	附生	歲貢	文舉	武舉	文學	附貢	
6	2	3	3	2	2	1	2	
文庠	武庠	副榜	六品	花翎侍衛	武千總	恩生	從九	
2	2	1	1	1	2	2	1	

青縣與深州有功名者在個別村鎮裡集中的程度，則如表 5-1、5-2 所示。通常在一個村鎮中同時有較多功名者與村鎮數量明顯呈反比的趨勢。凡有有功名者居住的村鎮，通常以一個有功名者居最多數，此在青縣與深州均占有功名者居住村鎮的近半數左右，有 1 到 3 個的村鎮，在青縣占總數的 80%，深州則占 82%。值得注意的是，聚居有功名者數量之多，數一數二的村鎮，在青縣分別是人口最多的縣城與次多的興濟鎮，各有 59 與 21 員。如同上述論當地寺廟部份，人多則有

功名者亦多，此似乎頗合常情。然而，兩地皆以低階的文生與武生占絕大多數，縣城 59 個有功名之士，40 個是文生，16 個武生；興濟鎮 21 個有功名者，18 個是文生。縣城功名最高的是文學人 1，興濟則是武舉人 1。全縣唯一的一個文進士出身於張家庄，竟然是一個只有 12 戶總人數 257 人的小村。深州聚集最多功名之士的趙家禪院，則並不是人口最多的聚落，只有 130 戶 650 人。居其次的清輝頭村與西陽台村，人戶數都比趙家禪院要多，分別有 308 戶 1,656 人與 348 戶 2,103 人。然而人戶規模更勝於此的大郝科村、狼窩村與孤城村竟然無一有功名之士。又西景萌村屬極少數自康熙以來義學一脈相傳到清末而不斷的大聚落，<sup>64</sup>竟然也只有文生 3 員而已。此可見一個聚落人多人少與當地有功名之士的多寡，並沒有相對應的關係。如果說江南鄉紳有向較大市鎮集中的趨勢，當地經濟力厚實應該是其潛在的背景因素之一，此或可應用於清末青縣的一些情況，但在深州則並不能成立。

表 5-1 青縣有功名者在各村鎮居住的數量

有功名者	59	21	13	11	9	8	7	6	5	4	3	2	1	總數
村鎮數量	1	1	1	1	2	3	1	5	6	11	23	28	77	163

表 5-2 深州有功名者在各村鎮居住的數量

有功名者	18	13	12	9	8	7	6	5	4	3	2	1	總數
村鎮數量	1	2	1	1	1	3	4	6	7	23	32	71	152

<sup>64</sup> 《深州風土記》，卷 4，頁 10a。

## 八、土地分配

傳統明清方志向不缺乏田賦、徭役、地畝的紀錄。但相關數據通常都是一州一縣加總的集成，像《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這樣逐村逐鎮的紀錄，幾乎是絕無僅有。雖然像上述其它項目的資料一樣，村圖僅有田、賦數據而不像許多方志一樣有敘事內容，可藉以一窺相關制度面的實際運作與變革等，但這些逐村逐鎮詳盡的記錄，畢竟一補傳統方志不到之處，至少可以用來觀察一整個縣以一村一鎮為單位，所有人、戶地畝分配的現象與趨勢。

在《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中雖然同樣是「田賦」一欄，但兩地資料的詳盡度不同。《深州村圖》僅記各村鎮的地畝面積，《青縣村圖》則另包括稅賦的數額。此外，由於青縣在清初圈地的範圍內，當地一直到清末尚分民地與旗地兩項，田賦亦分別計算，深州則只有民地而無旗地。儘管有這些不同，如果自前明以來從賦役徵收的實質內容與形式來看，清末時無論是青縣或深州的情況顯然都已相當單純化，也就是簡單以每一村鎮人戶實有的土地面積為徵稅的依據。至於這些土地的地目，如深州直到道光年間徵稅地目尚分：一、實在徵糧地（下又分優免不免地、行差地、寄莊地三項）；二、不在州總地；三、額外地，此外，隨地目不同，其稅賦科則亦各個不等，且徵少量本色米等。<sup>65</sup>這在村圖上是完全看不出來的。

既然村圖逐村逐鎮詳載田畝面積，此外，「戶口」欄內又有每一村鎮的人、戶數字，兩相結合，自然可以詳盡觀察土地分配的情況。不過，此處前提是一、全然不考慮個別家戶土地佃入佃出的因素；其

<sup>65</sup> 《深州直隸州志》，卷3，頁2a-7a。

次，假設青縣與深州均以田土從人，人歸戶，戶歸村，無此村或彼村居民土地因佃入或佃出而歸於它村的現象。所以要如此來考量一個村鎮內一戶一人土地分配的情況，主要因為村圖所提供的訊息，對此全然無從細究，而不得不然爾。

首先看全縣人均與戶均的地畝面積，這在青縣分別是 6.3 與 34.1 畝，深州則是 3.4 與 17.6 畝。顯然青縣境內的土地分配，無論是人均或戶均承受的面積都比深州為大，幾乎有近一倍的差額。如果將兩地所有村鎮個別的戶均與人均面積化成 XY 散佈圖來看，由於從 XY 軸原點延伸而出的對角線，代表平均度為 1，也就是完全平均的狀態，如此一來，分別由青縣與深州各村鎮人均與戶均所構成各點的分佈來看，深州各村鎮無論是每人或每戶所分到土地面積的平均度，明顯都較青縣為高。就青縣與深州個別來看，青縣境內無論是以人計或以戶計，土地面積分配的平均度差異性並不大。深州就不同，以戶計的平均程度明顯比以人計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由於資料不足，此處僅能簡單歸納出上述這些現象，至於其背後的原因就無從探討了。

圖 9-1 青縣人地相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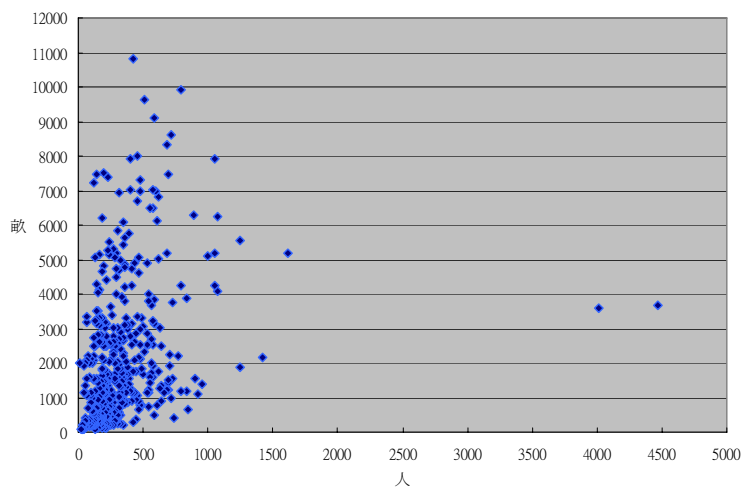


圖 9-2 深州人地相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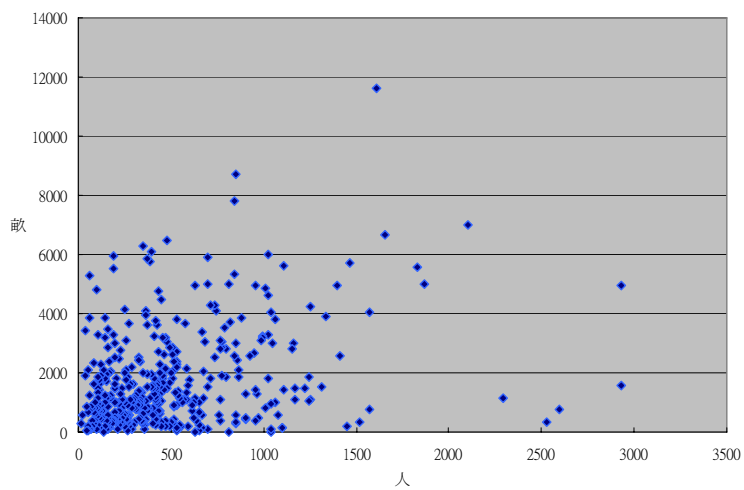


圖 9-3 青縣戶地相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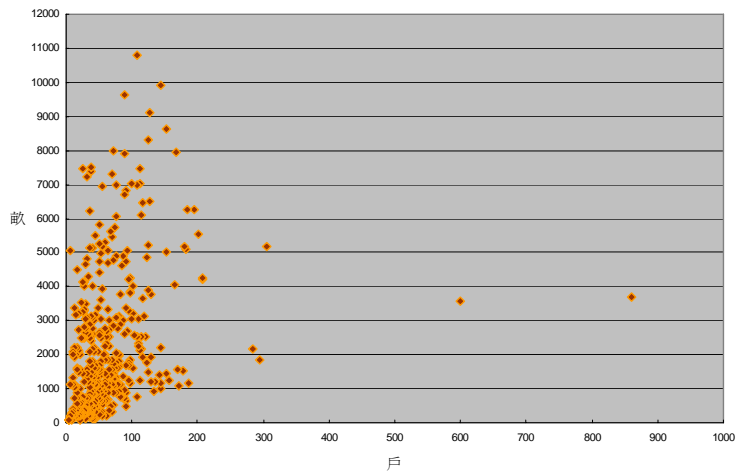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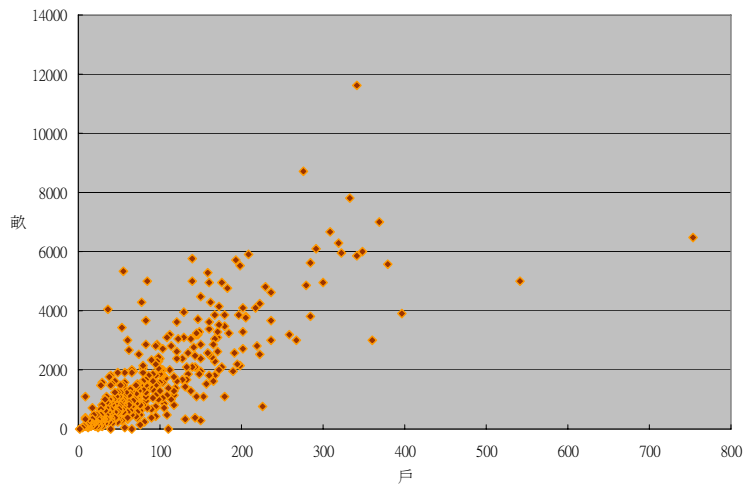


圖 9-4 深州戶地相關圖



## 九、集市

學界有關中國傳統定期市的研究，自從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加藤繁依據文獻資料寫成〈清代村鎮的定期市〉，<sup>66</sup>楊慶堃從事山東鄒平的田野考察，發表〈市集現象所表現的農村自給自足問題〉以後，<sup>67</sup>長久未能引起學界較大的關注。一直到 1964-1965 年 G. William Skinner 連續發表三篇“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以後，<sup>68</sup>這種情況開始有相當大的改變。Skinner 論文的重點，提出以傳統農村社會的定期市為中心，探討中國基層社會的市場結構與社會結構諸問題。影響所及，定期市乃成為探索明清社會經濟史者關懷的要項之一。中外先後有許多有關各種墟、集、場、市，也就是隨地區不同而名稱不同的定期市的研究出現。但主要受限於文獻史料特別是地方志材料的過於簡略，研究層級多只能侷限在定期市本身，或其相互之間所形成的空間架構下，進行各種分析。至於定期市與其下屬村落之間的關係，如同楊慶堃那般深入的研究，除非是像楊本人那樣透過田野考察方有可能做到外，倚靠一般文獻資料是無從著手的。《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難能可貴的是，正是在這方面提供了可資利用的素材。

《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中有「集市」一項，內容除記錄青縣與深州境內所有集市也就是定期市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每一村鎮

---

<sup>66</sup> 加藤繁著，王興瑞譯，〈清代村鎮的定期市〉，《食貨半月刊》，5:1(北平，1937)，頁 44-65。

<sup>67</sup> 楊慶堃，〈市集現象所表現的農村自給自足問題〉，《大公報》(天津)，1934 年 7 月 19 日；8 月 30 日。

<sup>68</sup>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II, II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3 (1964-1965), pp. 3-43, 195-228, 363-399.

居民趕集的集市地點與集期俱載錄無遺。據此，最早百瀨弘曾為圖簡單勾勒出青縣各個集市及其全部下屬村落所構成的市場範圍，並就其所涵蓋的人口總數、耕地面積、度量衡類型等，有很詳盡的敘述。<sup>69</sup>類此，後來中村哲夫對深州部份也有完整的陳述。不過，百瀨弘有關青縣集市分佈與所屬村落和人口密度等，俱以陳述事實為主，其相互關連性所呈現的一些現象，則疏於指出並做進一步的分析。中村哲夫在陳述事實之餘，曾試圖就各個集市區分出大集與小集，並進一步辨別市集之間等級結構的關係。套用其所言，也就是農村市場空間配置的關係。事實上，這一點中村哲夫完全是套用了 Skinner 所發展出來的分析模式，其本質則不脫 Walter Christaller 早先發展出來的中地理論。<sup>70</sup>結果中村哲夫乃以極紮實的歷史材料去就極抽象的理論模型，如此套用既有成說，其實是枉費了史料原有的寶貴價值。晚近王慶成相關的研究，就一反此一作法。在先博綜華北(主要是河北與山東)諸縣市集史料，歸納出眾多市集的一般現象與性質後，王慶成轉以《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所提供的市集資料做深入而實證的分析，最終能對 Skinner 的成說提出有力的批判。<sup>71</sup>

今且純粹依據《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集市部份所提供的訊息，就上引諸家疏而未論或論而不足處有所補充。主要是運用簡單的空間分析的技術，<sup>72</sup>就集市與村落之間所形成的網絡關係，歸納出一

69 百瀨弘，〈清末直隸省青縣市場共同體雜考〉，頁 229-243。

70 中村哲夫，〈清末華北の農村市場〉，頁 125-156。

71 王慶成，〈晚清華北的集市和集市圈〉。

72 本文透過集市規模指標(例如與集市往來的村落個數)與集市至各村落的平均距離，評估各集市影響範圍，建立集市規模及影響範圍兩者相關性的散佈圖(Scatter plot)，進行趨勢分析(Trend analysis)；瞭解集市規模與其影響範圍的正相關(positive correlation)情形後，則應用中地理論關於市場等級規模空間分布之運算模式，以「徐昇多邊形網法」(Thiessen Polygon

些基本的特質。至於原材料所涉及較複雜的層面，以及如何重新評價 Skinner 用來探討中國社會結構的分析模式等，未來擬綜合王慶成的觀點，將結合其它地區與更多資料，另有專文做深入的探討，此處就不涉及了。

青縣與深州村圖中依據各村落與集市之間的往來，自然形成一種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如圖 10-1、10-2 所示，此乃構成各村落與集市之間互動關係的空間架構。單純從圖形結構來看，歷來許多集市研究者囿於 Skinner 的分析模式，多孜孜於各等級集市圈出現六角形結構的論證。而在真實的世界裡，根據村圖所提供材料，至少在第一級的市場結構中，也就是村落與集市之間以各個集市為中心所構成的市場圈，凡位於縣境邊界者，因為所涵蓋的村落部份位於鄰縣，而並不完整外，在縣境內完整的市集圈，其形狀其實極不規則，非可以六角形概括之。其成因與影響，就瞭解傳統基層社會而言自有其重要性，而不應該躑躅於套用一個既有的理論模式，辯證其成立與否而已。

又從質性分析的觀點，越多村落到某一集市，則表示該集市的交易範圍或商業活動規模越大；另一方面若集市能吸引到越遠的村落，則表示該集市的影響範圍越大。此常識性的判斷，可從計量地理分析的角度，針對該社會網絡所構成的空間結構，分析各集市的規模與其空間屬性。

首先分析深州與青縣兩地之集市規模及影響範圍。如圖 11 所示，比較這兩地的集市規模，可發現雖然青縣的集市較少，但集市規模與影響範圍都較深州來的大。例如青縣境內規模最大且完整的集市圈，

---

Method)來分析集市規模的空間型態，並將各村落的人口數據資料應用核密度估計法(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進行運算，建立人口密度分佈圖，進而將各種型態的集市與其所在的地區的人口密度進行疊合比較，分析其相關性。

分別是縣城和興濟鎮，其涵蓋的村莊皆超過 90 個以上，而這些村落到集市點的總平均距離，分別超過 5 與 7 公里以上。深州境內集市圈完整且涵蓋村落最多的，分別是陳二庄與王家井，前者涵蓋 41 個村落，到集市的平均距離是 4.4 公里，後者有 33 個村落，到集市的平均距離只有 2.9 公里。總體而言，深州境內所有各村到各集市的總平均距離是 2.3 公里，青縣則是 5.1 公里。

其次，根據集市規模、影響範圍等原則，青縣與深州的集市規模型態可分成三類，如圖 12 所示。第一類表示該集市點僅能吸引鄰近村落，其市場規模最小。第二類表示該集市點能吸引少數距離較遠且跨區的聚落(該集市圈範圍涵蓋 5 個以下的跨區聚落)。第三類則能吸引較多數距離較遠且跨區的聚落(該集市圈範圍涵蓋 5 個以上跨區的聚落)，該集市規模最大。這些類型在青縣與深州的分佈呈現不同的型態。在深州其第一、二類型(中小型)集市點較密集，且集中分佈於縣境左側。第三類型(大型)集市點較零散分佈於縣內中心區。青縣集市，無論是各種類型，皆呈零散分佈的現象。但其集市規模有由大至小由內向外呈輻射狀分佈的趨勢。其核心區為大型的集市，環繞在外的為中型，最外圍則是小型的集市。

最後，將上述各種型態的集市與其所在的人口分佈進行疊合與比較(見圖 13)。結果發現深州中小型集市繁密的區域(深州左側)，大多為人口密度較為稀疏的地帶，而大型集市儘管零星散佈，但皆位於人口聚集的地區。這可解釋為一個地區當人口分佈集度尚未密集到某種程度時，無法產生大型且多功能的交易集市點，故人口較稀疏的區域才會有密集的中小型集市點。另一方面，人口分佈密集到某種程度時，將產生大型且多功能的交易集市點。這些集市點通常不會有密集的現象，而是以零星且均勻分佈的型態呈現。類似的趨勢同樣也發生在青縣境內。

以上討論僅限於村落與各個集市之間所構成的最初級的市集圈。而各市集之間，往往又形成各種等級結構的關係，具體情況需由集市功能與集期之區別等著手，但現有《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資料俱不足以應付，勢須另謀他途。此外，擴及其它地區的探討可收相互關照之效，得以提出較完整的看法，是以未來擬有專文再申論之。

圖 10-1 深州集市與村落所形成之社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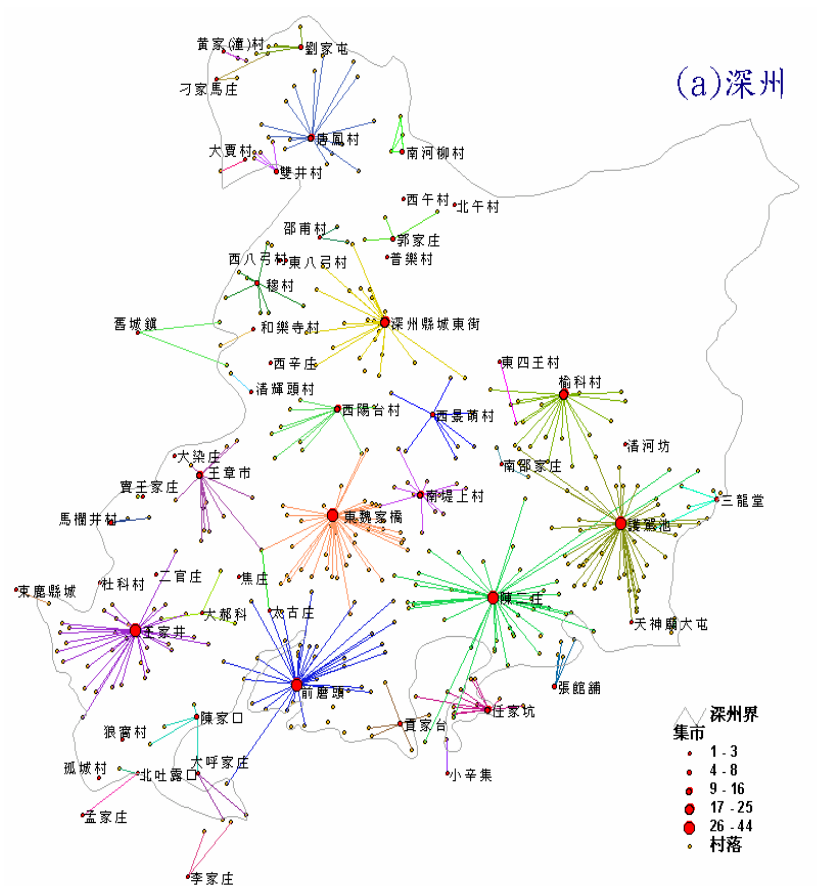


圖 10-2 青縣集市與村落所形成之社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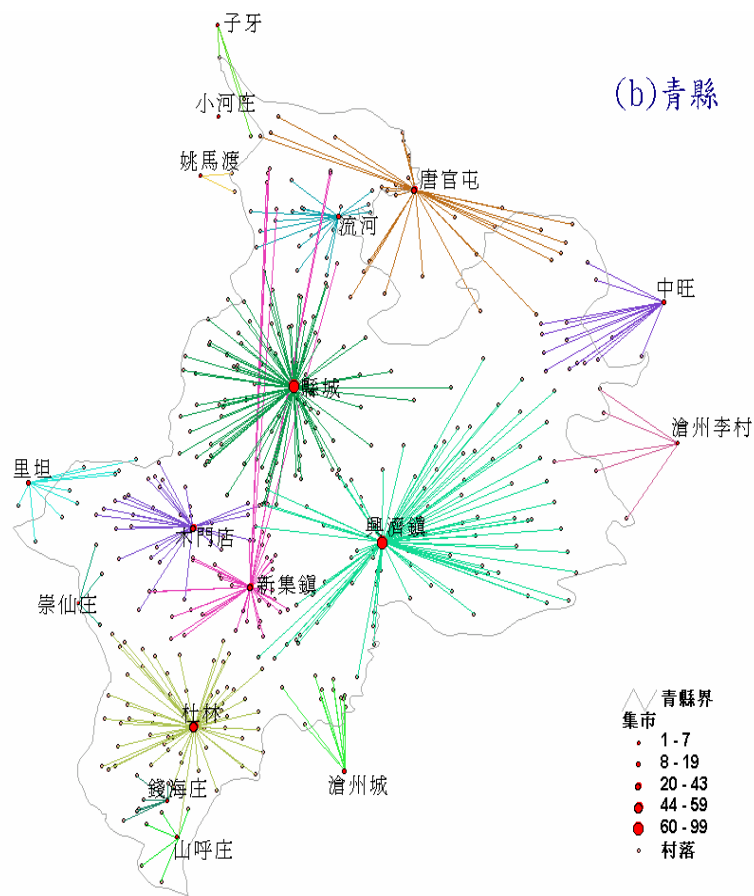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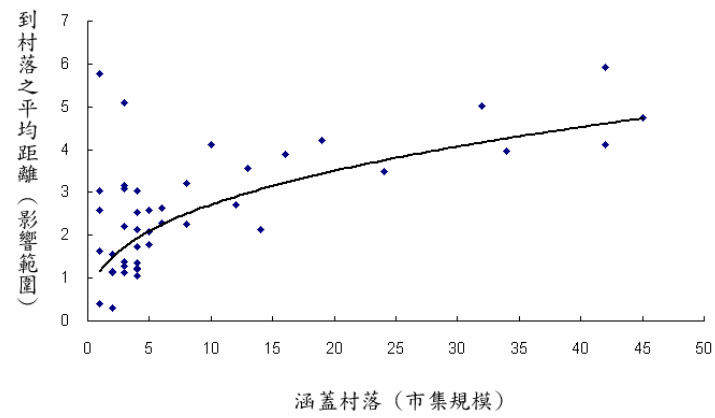


圖 11 集市規模與其影響範圍

單位：公里



單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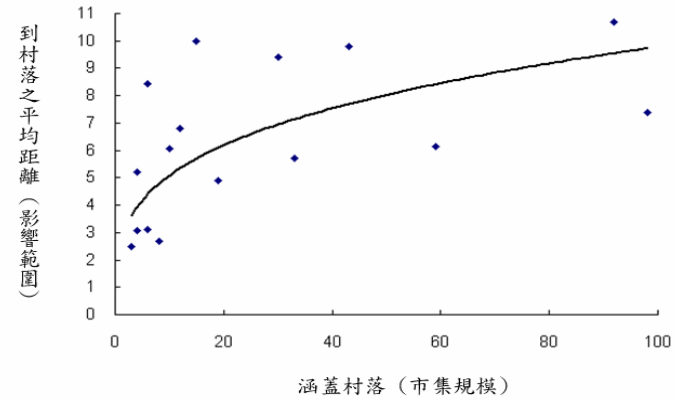


圖 12 各種規模集市的空間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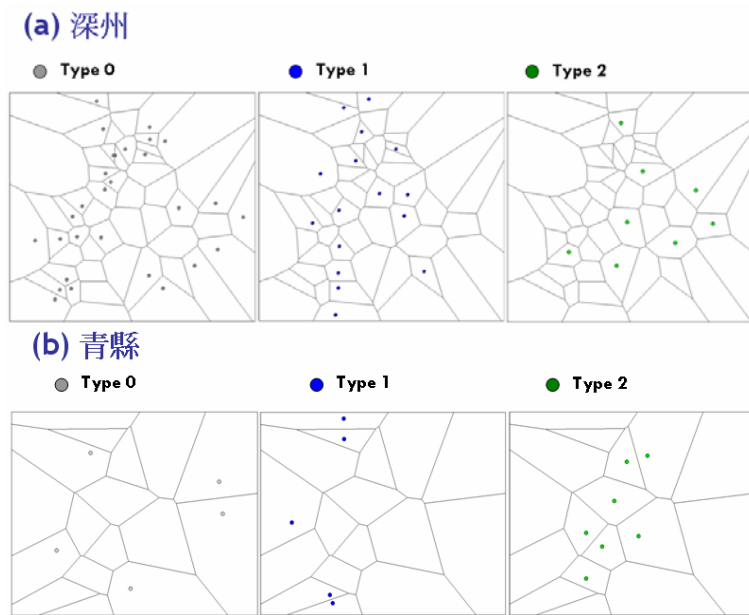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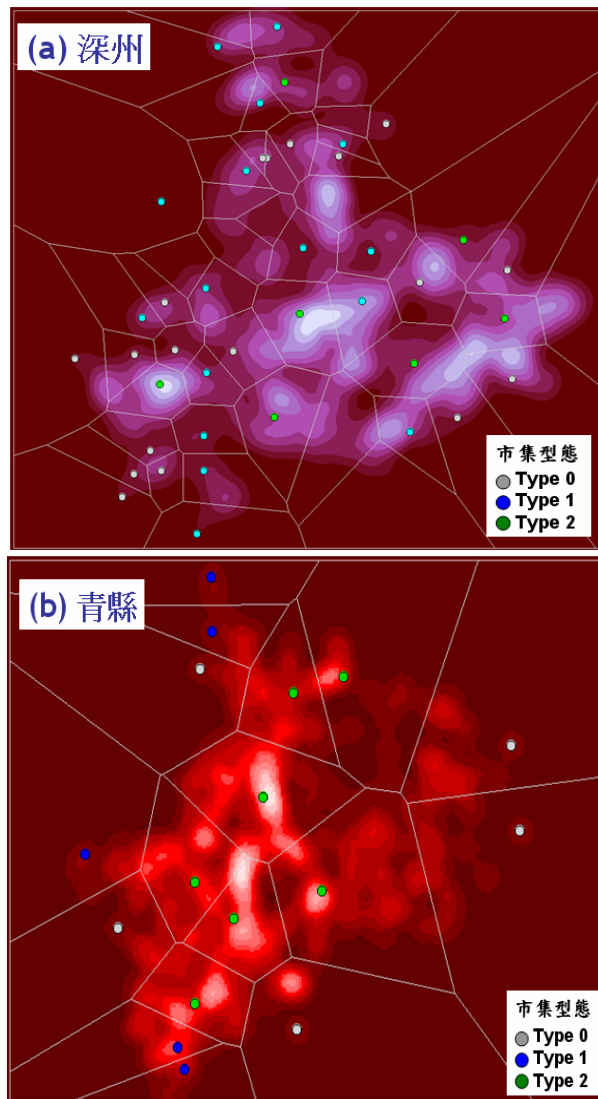


圖 13 集市型態與人口分佈之空間關係



## 餘論

本文將就十九世紀末兩份青縣與深州的地方普查資料，對其所涵蓋的幾個主題，做簡單的歸納與分析。由於資料性質所限，各項主題並未能綜而論之，從而對傳統基層社會得出更完整的看法。但能概括一縣各村資料，《青縣村圖》與《深州村圖》畢竟難能可貴。據以勾勒出一整個縣各個村落為單位的各種社會活動斷面，其詳盡與具體的程度，通常依據一般地方志或局部小範圍的田野調查，是做不到的。本文就一縣各斷面所呈現的這些結果，在眾多華北基層社會的研究中，或可平添一些新的參考。由於村圖所記錄各村之事，人地皆翔實有據，而所有村鎮在二十世紀中葉的地圖上尚可標示其位置所在，如能據以重做一次局部或全面的田野考察，則百年以上華北基層社會的變遷，定可獲得非常深刻的理解。如此，既存的村圖當更能發揮其價值所在。

(本文於 2007 年 9 月 7 日通過刊登)

\*本文主要依據之兩份《村圖》影本，二十餘年前由旅美友人關文斌先生所贈，塵封經年，遲遲未予利用。現完成此稿，謹向關教授表達誠摯的謝意。此外，林修合、王祿驊先生幫忙整理資料；白璧玲小姐幫忙製圖；溫在弘教授幫忙做一些空間分析的工作，也一併在此謹表謝意。

## Local Society in Late Qing Hebei as Seen in Village Maps from Two Counties

I-chun Fa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and Nian uprisings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Zhili Governor Li Hongzhang ordered the compilation of a provincial gazetteer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and facilitate recovery efforts. Preparations for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included a general survey of local society conducted in all the counties of Hebei provinc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some counties was later reproduced as village maps, which included patterns of population, land, education, elites, religion, periodic market towns, etc. These maps are invaluable sources that can greatly enhance our knowledge of late Qing local society at the village level. Three village maps survive today. This paper makes use of two of the complete and nearly complete maps from Qing County and Shenzhou to indicate some sample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orth China villages during the late Qing.

**Keywords:** village maps, Qing xian, Shenzhou